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九、十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承龍 林慶隆 陳雪芬 林宏熙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元月九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鄧議員家基）：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十組，有李承龍議員等七位，時間一八九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婦幼醫院院長備詢。

院長！你有没有參加任何的大陸的投資？

婦幼醫院高院長世平：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有一家大陸的公司叫北京凱悅食品公司你有没有聽過？

高院長世平：

有。

李議員承龍：

這家公司你有没有股份？

高院長世平：

沒有。

李議員承龍：

確定沒有股份？

高院長世平：

我有透過一個朋友，他說要去投資，用他的名義。

李議員承龍：

你有没有出錢？

高院長世平：

有。

李議員承龍：

那就是你有投資嘛！你有出錢，難道這筆錢是送他的？

高院長世平：

透過那個朋友拿去的

李議員承龍：

拿多少錢？

高院長世平：

六十五萬元。

李議員承龍：

後來這家公司是不是沒有經營下去？

高院長世平：

對，他說倒掉了。

李議員承龍：

倒掉了，六十五萬元是不是就沒有了？

高院長世平：

是。

李議員承龍：

那你怎麼處理？

高院長世平：

反正倒掉了，就不去追究了。

李議員承龍：

不追究，還是要追究？

高院長世平：

不追究。

李議員承龍：

你確定不追究？

高院長世平：

我沒有任何動作出來。

李議員承龍：

沒有任何動作！你投資大陸北京凱悅食品公司六十五萬元，這家公司也募集了七、八百萬元，結果因為認為大陸的投資環境不好，後來錢就統統沒有了，也沒有拿回來，聽說你們有好幾百萬的機器還在北京市裡面。你投資大陸的生意我不管你，這是你個人投資，不關我們的事。以台灣目前的法律而言，投資公司當董事是不適合，但是並不見得不能當股東。你投資的生意，所有股東幾乎都是藥行的老闆、藥商，對不對？

高院長世平：

這個我就不大清楚。

李議員承龍：

要不要我把股東名冊拿給你看？

高院長世平：

好像是。

李議員承龍：

幾乎都是藥品的老闆。在公司錢都賠光了以後，你要求人家把六十五萬元還給你，人家錢不還給你，你就告訴人家：如果你錢不還給我，我就把所有你們賣的藥品統統趕出台北市所有市立醫院。然後也運用你是健保局審核委員的資格排擠人家，有沒有這回事！

高院長世平：

報告李議員，沒有這回事。

李議員承龍：

沒有這回事？！

(放錄音帶)

李議員承龍：

這不是你的聲音？

高院長世平：

報告李議員，我從來沒有在健保局利用關係把藥……

李議員承龍：

我只問你這是不是你的聲音？

高院長世平：

聽不大清楚。

李議員承龍：

聽不大清楚，那沒關係，繼續聽下去。要讓大家都聽到沒關係，這是你要求的。我只問這是不是你的聲音，你應知道從去年九月至今，這錄音帶很多，你要讓我放錄音帶，還是你自己說這不是你的聲音？

(放錄音帶)

高院長世平：

好像是。

李議員承龍：

你講過什麼話記不記得？

高院長世平：

記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你告訴人家：六十五萬元要想法還我，我這個人不是聖人，我也是凡人，如果到時候逼得我走投無路的話，錢不給我，我報復心是很大的，到時候不要說六十五萬，爲了三、五萬元拿刀殺人都有。你說：醫藥圈很小，如果你不願意還給我的話，我高某人並非聖賢，這是人的弱點，人家會做的我也會做。有沒有這回事？

高院長世平：

報告李議員，那個是一時氣話。

李議員承龍：

一時氣話我會原諒你。這家藥商是不是有賣給婦幼醫院 Sitam 的藥品？

高院長世平：

有。

李議員承龍：

後來你是不是告訴所有婦幼醫院的醫生統統不准用？

高院長世平：

因爲 Sitam 這種藥品被刪除的比較多，我告訴我的醫師要小心用一點。

李議員承龍：

要小心用，不是不能用。

高院長世平：

對。

李議員承龍：

聽說有些醫生用了還被你臭罵一頓。

高院長世平：

沒有這回事，因爲被刪除得多，所以我要求大家使用時小心一點。

李議員承龍：

跟你對付他沒有關係？

高院長世平：

資料我可以提供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我這裡資料都有了，你早已提供給我，我還向衛生局要了很多資料。我不提其他事情，因爲偏離主題了，Sitam 的藥後來你們是不是要求降價，要不然不准用？

高院長世平：

報告李議員，那個藥賣給市立醫院十元，但健保只給付九元，我說降爲九元我們就跟你買，這不是只針對 Sitam 這種藥，其他的藥都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只是問你，你有沒有要求醫師不准用這個藥。

高院長世平：

我是有要求醫師要用這種藥要小心一點。

李議員承龍：

我要找得太麻煩了，因爲不知道是在那一段，但是有沒有說你心裡明白。在八十四年十月六日早上九點十分至九點三十分時，就在你家裡，對你當時投資大陸做生意你告訴人家，如果他

還你六十五萬元，到時候在藥管會修理他；十月十二日早上十一點鐘，在婦幼醫院門診，你還把好幾個醫生叫到現場責怪他們爲什麼要用這個藥，叫你們不能用了你們還用。

高院長世平：

報告李議員，我不是叫他們不能用，我說用藥小心一點，因爲被健保局刪除的比較多。

李議員承龍：

這是在你講完氣話没多久發生的事情，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的事，我聽到這消息時很訝異，我認爲高院長不應該會做這種事，所以我已經調查了一年，在去年二、三月我就一直向你索取資料，到今天我才講，因爲沒有把握，我不會隨便講。

高院長世平：

那筆錢倒掉之後，我都沒有再向對方要，也沒有再說什麼話，自認倒楣而已。

李議員承龍：

你當時爲什麼要講這些話呢？還被人家錄音下來。如果你之前沒有逼人家，誰會神經病去錄你的音。

高院長世平：

事實上也沒有說什麼話很兇的逼他，只是我說這筆錢拿去有什麼結果，應該給我知道一下。

李議員承龍：

之後我也看了整個婦幼醫院用藥的情形，的確有刁難人家的現象。

高院長世平：

Siran 那種藥真的是被刪除的多。

李議員承龍：

我看到的情形事實上是這樣。我今天不是替藥商或誰講話，我只是認爲陳市長那麼信任你們，就是希望你們讓醫藥界有良好的做法，結果你跟過去那些所謂的萬年院長有什麼不一樣？只有六十五萬元而已，要嘛就要多一點。就爲了六十五萬元跟人家翻臉！

高院長世平：

沒有啦！那只是氣話，以後我一句話都沒有講，我也自認倒楣。我真的沒有對他有什麼動作，也沒有講什麼，倒掉就倒掉了。

李議員承龍：

你不要聽聽我去訪問其他醫師是怎麼講的？爲什麼我等了將近一年，因爲我不敢相信。我到婦幼醫院好幾次，沒有去找你，直接去請教小兒科醫師，大家都這麼說。

高院長世平：

我是叫他們用藥小心一點。

李議員承龍：

我也沒有講是因爲跟這件事有關，我只請教是什麼原因，你不要聽聽着人家怎麼講？我不好意思把婦幼醫院醫師的講法拿出來放，因爲我認爲這樣也對不起人家。

高院長世平：

Siran 那種藥真的是被刪除得多，除此之外 Encore 那個藥我也叫他們要小心一點。

李議員承龍：

院長請回。請衛生局局長。

局長，他們的投資行爲爲我不管，但是一個掌有行政權力的首

長發生這種事情，你如何解釋，如何處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絕對不允許有利用職權，以恐嚇的方式來做這種事情。

李議員承龍：

我當初問他有没有去大陸投資，高院長跟我說沒有，後來我指出這家公司，他就承認有了，錄音帶我也放了，要繼續聽嗎？

涂局長醒哲：

投資的事情我不予置評。

李議員承龍：

我也不予置評，但是我不能接受利用職權。投資做生意有賺有賠，賠就要想辦法賺回來，這是你的本事，但是不能利用職權穩賺不賠。他現在賠錢，就要求人家還錢，否則就不買他的藥，而且他又是健保的審核委員，這樣的重要職位，結果有這種行為，對民衆怎麼解釋？醫藥採購的風風雨雨已經很多了，還發生這種事。今天我把證人都請來了，要不要請他們上來對質！局長你說怎麼處理？

涂局長醒哲：

他們的財務糾紛我不管，是否有那個人坑那個人，我不予置評。但是如果用職權恐嚇要求人家，甚至要求自己的同仁要用那種藥或不用那種藥，影響醫療行為，我會請政風單位去查這件事，依法處理。

李議員承龍：

會不會官官相護？很多都是查無實據。

涂局長醒哲：

我會請政風單位詳細去查。相信在李議員的確實證據下，政風單位不會不了了之。不過這是政風的責任，不是我個人現在就

可以跟你說能查出什麼結果。

李議員承龍：

這我了解。局長，你是否有心整頓衛生局以及各省市立醫院醫療採購的問題嗎？

涂局長醒哲：

當然有。

李議員承龍：

我只要你回答我有就好，我也希望行政中立，不要利用職權去要脅人家，六十五萬元而已，不是什麼大錢，高院長一世英名就毀於一旦。局長，怎麼處理你到時候再告訴我，否則我就繼續追查下去。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關於醫院用藥的問題，我當了七年議員，不知道質詢了多少次了。局長曾經提出白皮書，建議改善醫療制度，內容非常充實，我也知道局長有心要做。關於剛才李議員提到的問題，當然公務人員也可以投資，可是不能運用行政權力來做威脅的事情，這是不對的。這件事情顯示衛生局各醫院在用藥過程中，根本不是真正用對老百姓有幫助的，我想今天醫院的用藥仍然沒有改進。過去任何藥品要進到醫院，需要兩萬元至十萬元，依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而有所不同，如果醫生一直都開那一種藥，那麼隔月藥商就會送回扣來。以剛才的例子而言，醫藥制度根本沒有改進，白皮書是假的。今天如果公務人員大膽的去當股東，跟商人勾結，更是不行。我是因為有時朋友受到委屈，要我主持公道，我才知道原來這麼黑。局長，現在委員會到底是那些人參加！

涂局長醒哲：

進藥的藥事委員會嗎？

林議員慶隆：

是。

涂局長醒哲：

我不是很確定，據我所知大部分都是醫療科室主管，由副院長來做召集人。

林議員慶隆：

你說對了。都是每個醫院的副院長，通常副院長和院長是一夥的，如果不是一夥的，那麼副院長就做不久。所以往往院長是交代用藥，有的則是由副院長把持用藥，每一個過程就是要錢，才能夠進去；尤其和醫院有特別關係的就很容易進去；如果沒關係，就沒有辦法，非常的不合理。我不知道婦幼醫院的用藥過程，審議委員會是由那些人組成？

涂局長醒哲：

副院長當召集人，有關科室主管當委員。

林議員慶隆：

我並非說這個制度不好，事實上真的有些醫院就是這樣。不知道涂局長是否發現市立醫院用的藥吃不好，看幾次醫師都好不了。

涂局長醒哲：

應該會選到可以使用，而且會好的藥才對，不然等於是砸自己飯碗。

林議員慶隆：

說不定到西藥房買藥還比較有用。到醫院還要掛號費，去西藥房就不用，像我感冒拿的都是西藥房的藥，不是醫院的藥，昨天我喉嚨痛，吃了兩次就好了。

涂局長醒哲：

有時候小病可以這樣處理，不過最好還是給醫師診斷。

林議員慶隆：

市立醫院的用藥，我敢說多是和醫生有特殊關係的，用的量特別多，根本是一種浪費。我去了解兩次，知道裡面很爛，而且過去的情形更糟糕，所以我想這也沒有什麼藥可救了，在這邊罵也不聽，今天還發生這個問題。我以為你提出醫療白皮書之後有所改進，事實上也沒有，今天台北市的市立醫院真的太浪費了，有的甚至用沒有效的藥，健保局為什麼不數核定那麼多錢，因為健保局知道太浪費了，所以我們很多款根本收不回來，到目前為止，健保局還欠台北市立醫院多少錢？

涂局長醒哲：

最近刪除額是比較高一點，大概占百分之十左右。

林議員慶隆：

為什麼比較高你有没有去研究過？

涂局長醒哲：

我們正要針對這問題，因為健保局最近這幾個月來才突然增高，我們已經責成各醫院院長針對病歷的品質以及報帳收入的部份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慶隆：

我感覺涂局長還不夠用心，你早已是局長的預備人選，對整個過程早就瞭如指掌非常清楚，應該一上任就對這種問題提出應興應革對策讓所有院長執行。民意代表有時候去醫院，對醫生就像對老師一樣，非常的尊敬，寄望的是能對你關心的人用好藥，好好的診斷，可是我父親曾經在醫院注射顯影劑，結果不知怎麼打針的，整個都腫起來，還告訴他說沒關係，一下子就會退腫，

最後換到台大醫院，市立醫院醫療品質真的是差。

這種委員會你要好好去檢討，你只要找各個醫院比較清廉的人，要他告訴你名單中那些人不行，很簡單，這些人就把他換掉。當然不能只聽一個人的話，要再問第二個、第三個人。每一個醫院若都能做好，我相信就不會有樣學樣，否則買的藥品怎麼會好。他用的是可以拿回扣的藥，怎麼會用真正好的藥，尤其便宜的藥，回扣算起來就少。

涂局長醒哲：

跟林議員報告，現在我們要落實首長經營責任制，所以我一定會請各個醫院院長負起這個責任，我們也會去查訪，如果真的有不實或不法，我們會請政風單位幫我們的忙。

林議員慶隆：

局長，要培養一位專業醫生非常不容易，我們真的要尊敬醫生，可是就是因為幾個害群之馬，弄得其他人沒有辦法去改革，你今天一定要痛下決心改善。局長，你年輕有魄力，又有專業知識，今天我是在質詢，否則私下我對你是必恭必敬。你確實很認真，假日活動你也都會去關心，可是你身為局長若仍然蕭規曹隨，因循陋規，那我覺得你擔任局長不值得，枉費市長安排你改革醫療制度的苦心。所以請你將所有市立醫院的委員名單提供給我，我來告訴你那一些不行，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好，謝謝。

林議員慶隆：

你也要研究那些人不行，如果是主管的職務，就將他換到他單位。說實在，賺也賺飽了，時代不一樣了，那些人也應好好深思，不要將台北市民的身體健康擺在一邊而中飽私囊。

李議員承龍：

兩位請回。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藥委會就暫停人家的採購，我都有資料。

現在請警察局丁局長。局長，這也是個很敏感的問題，就是有關監聽制度的研究，當時我向警察要求提供檢察機關實行監聽的統計數字，你們告訴我這是機密文件不能給，對不對？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應該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機密文件不能給，因為偵查不公開，不過案件的數量跟偵查不公開有什麼關連？

丁局長原進：

基本上如果是單純……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問案子的內容，我只問到底案件有幾件，這跟偵查不公開有什麼關連？應該沒有吧！

丁局長原進：

你是問多少件嗎？

李議員承龍：

對啊！我只問你多少件啊！我們向檢察官申請監聽的案件有幾件？你們告訴我偵查不公開，不能給。你們曉得不曉得從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到八十五年十二月底，你們監聽的電話支數將近五千支？

丁局長原進：

有沒有這麼多，我要了解一下。

李議員承龍：

那我要時間暫停，讓你了解。

丁局長原進：

請候大隊長跟你說明。

刑警大隊候大隊長友宜：

這部分是我業務職掌範圍，由我來跟你報告、說明。大概數目是這樣沒有錯。

李議員承龍：

那案件有幾件？還是不能講？爲什麼我要了解！你們也曉得宋七力事件，我有找電話公司幫我們做監聽，結果我去訪價的時候，才知道原來電話監聽有那些大的學問，電話公司說他們的成本很高，所以一個錄音卡帶要收費三千元，原因是警察局向檢察單位申請案件時，下面欄位都空著，他們還要多偷聽的時候，就把電話號碼填上去，所以往往監聽的支數與案件數是一個很大的比例，然後每卷錄音帶外面賣的行情是三千元，如果一天錄十卷就是三萬元。

侯大隊長友宜：

這一點特別跟李議員報告，一個案件可能有二十支電話在監聽，不只一支電話在監聽，如果有同仁在監查書上面篡改的話，他起碼犯瀆職罪與偽造公文書罪，這一定馬上成立，所以他如果用這個手段去做監錄來轉賣給當事人，一定可以送法辦，這規定得很清楚。

李議員承龍：

我想了解的，如果這些電話公司所言屬實，到底這電話支數是由警察局流出去的，還是電信局裡面的員工自己在偷錄電話？電話監聽制度在八十二年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個研究報告，當時向台北地檢署申請的，在八十一年一共有一三五件，破獲四十

七件，其實都是公開的，並沒有說是機密，也沒有說是不能了解的。但是當我向你們請教時，你們告訴我將近五千支電話，但是案件數不敢告訴我。我只想了解有幾件，平均一件有幾支電話，你們不敢告訴我，讓我有種連想；電話公司講的話好像很有道理。

侯大隊長友宜：

不是不敢跟議員報告，因爲我沒有統計因爲通信監察所破獲的案件有多少。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問你們通信破獲幾件，我只問你們向檢察官申請幾件而已，如果你們沒有向檢察官申請，那很有可能就不知道；如果你們是透過這樣的制度向檢察官申請，就應該知道幾個案件，這個東西怎麼會叫偵查不公開呢？

侯大隊長友宜：

議員給我的資料中，申請通信監察之案件有那些？這點我們有答復；受理的核准案件有那些？我們也有答復；又受理核准實施監聽後破案的案件有那些？這一點我沒有提供。

李議員承龍：

我還專程打電話告訴你們我要的是件數，你們就沒有告訴我。

侯大隊長友宜：

不是我接的電話。

李議員承龍：

我後來還打電話到地檢署去問，他都告訴我幾件了，地檢署都可以告訴我，刑大卻不能告訴我。

侯大隊長友宜：

因為我看您給我們的資料中並沒有寫到這一點，如果你有私下問我們同仁，恐怕我們同仁……

李議員承龍：

待會兒我找給你看，我記得我是問你案件的數字，你們告訴我偵查不公開，而且還蓋了章；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規定，本局刑警大隊申請通信監察電話案件之數統計表資料恕難提供。這是件數啊！跟你現在講的內容是無關的。

侯大隊長友宜：

當時您後面寫了：各單位名稱及其案件之數逐項列表說明。

李議員承龍：

那個可能是之前另外的，我要了很多資料，這裡寫請貴局提供：一、檢察機關實施通過信監察應注意要點。二、刑警大隊申請通信監察案件的數字統計表。我要統計表而已。

侯大隊長友宜：

很抱歉，這裡面又寫了各單位名稱及其案件數逐項列表說明。

李議員承龍：

那是另外一份。你們的回答就是這樣，每一個人都在上面蓋章。這是八十五年台北市警務統計年報，案件次數，犯罪資料，分類統計等所有資料都公布在裡面，這不算洩密呢！

侯大隊長友宜：

這個不算。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向你請教案件次數怎麼會叫做洩密？

侯大隊長友宜：

案件數我下次告訴你，所以你問我有幾千支電話，我還是明確的告訴你。但是裡面的內容我不方便跟你報告。

李議員承龍：

支數你都可以告訴我，案件你卻不敢告訴我，是怕人家知道什麼？讓人連想你們的確跟電信局或電話公司有勾結，全讓人家做沒有必要的連想。電話公司在外面造謠、中傷警察局，你們要怎麼辦？

侯大隊長友宜：

這不是中傷我們可以去查證。

李議員承龍：

一支錄音帶可以賣三千元，還不叫中傷！

侯大隊長友宜：

我不曉得是那一家電話公司提的，我們可以去查證他講的話是否屬實，如果不是屬實，我們當然可以辦他。

李議員承龍：

你要辦誰？

侯大隊長友宜：

電話公司。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的電話公司有幾家？

侯大隊長友宜：

所以我想請教李議員是那一家電話公司，我下次去查證。

李議員承龍：

那你們會去找人家。

侯大隊長友宜：

不是。私下，私下溝通。

李議員承龍：

你們都偵查不公開了，我還敢私下嗎？我提供了資料，你們都還說我擺烏龍，幸好我那時候很聰明，什麼都錄下來，否則我還沒有證據呢！

侯大隊長友宜：

我是根據你的證據才去破案的。

李議員承龍：

那你就不要講我擺烏龍。

侯大隊長友宜：

沒有擺烏龍，把你的案子解決了啊！

李議員承龍：

謝謝你啦！我也知道你們有苦衷。

侯大隊長友宜：

沒有苦衷，辦得很清楚啊！也把他送法院了！

李議員承龍：

辦好就好。就因為這樣，我才了解原來監聽系統還有那麼大的學問。我希望你們深入了解案件的件數以及電話的支數有沒有我剛剛講的這種情況。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告訴我八十五年你們申請了幾個案件，你知不知道幾件？

侯大隊長友宜：

這包含了很多機關，不是只有台北市警察局，所以到底有幾件我不知道。

李議員承龍：

對，有可能包括其他單位，請問台北市警察局申請了幾件？

侯大隊長友宜：

我這裡沒有統計資料，我可以回去查好，私下告訴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不要私下啦！這又不是秘密。

侯大隊長友宜：

因為我等一下下去，就沒有公開的場合跟您碰面，所以私下打個電話告訴您。

李議員承龍：

電話公司講的這件事情，希望局長查清楚，如果警察同仁的福利不好，加強福利，不要讓他們去外頭賣錄音帶。

丁局長原進：

非常感謝李議員，如果有這個狀況，可以說是違法的行為，我們一定依法查處。

李議員承龍：

這是有關警員的清譽，也有可能電話公司藉此機會提高價錢，所以把這東西賴到警方身上。我沒有證據，所以不能說警方一定有，但是有這樣的傳言，希望丁局長要注意。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議員慶隆：

侯大隊長請回座。丁局長，剛才李議員提到關於警員賣錄音帶的問題，使我聯想到警察風紀的問題，我在議會很支持警察的福利，例如宿舍的興建等等，我都一直建議。說實在，現在管區的警員不能做那麼久，否則做到最後就會發生弊端。請教局長，管區警員到底多久調一次……

丁局長原進：

警勤區的同仁爲了了解轄區的狀況，原則上是兩年。

林議員慶隆：

真的嗎！我知道的有的好像做了非常久。

丁局長原進：

要幹滿兩年才能調，有的可能更久一點。

林議員慶隆：

幹滿兩年才能調，換句話說最少做兩年。

丁局長原進：

對。

林議員慶隆：

那爲什麼有很多人做了很多年？

丁局長原進：

假設有風紀狀況發生時，隨時都可以調。

林議員慶隆：

要調的太多了。說實在，你們如果對於基層警員不好好整頓，警風不可能好，你看這次吃人蔘的有多少官員！你還沒來之前，我就公開在議會跟前任局長說陳衍敏要測謊。人家跟我檢舉的內容證據十足，他卻說沒有，有市長在撐腰，沒有辦法。因爲他擔任過松山分局長，所以我趁一個機會去做民意測驗，由於地點是在警察局裡，他們在寫的時候，隔壁的人會看到，所以反應不是很好。這種不好的、沒有辦法領導部下的高階警官應該趕快調走，我並無意要他去關，但是仍然沒有辦法使他馬上下台。你看最近判決的結果，都是證據十足，不然怎麼可能判那麼多年。今天周人蔘案影響警界的風氣，使警界人心惶惶，有一部分人根本就是等待調走，對警界形象影響多深，局長能不能形容一下？

丁局長原進：

周人蔘這個案子不但對台北市的警察影響非常大，可以說對全國警察的形象影響非常大，甚至我們有的長官都爲了這個案件

負責而提前辭職，其影響之大由此可見。

林議員慶隆：

因爲這些涉案警官都是屬於中高階層，也都是領導階層，他也知道搞不好很快的就會被關或調職，所以心情不好，就在一些會議或任何場合亂濫罵，他已經無心工作了，變成了無效的警力，請問局長，你知道這比例有多少嗎？

丁局長原進：

基本上我們當然非然重視員警的品操，同時我們也要求剛才講的類似狀況是不允許發生的，假如有這種狀況發生的話，我們當然要及時及早加以處理。但是基本上因爲心情不好亂罵人而形成無效的警力，我相信是有，但是不會很多。

林議員慶隆：

那是你在這邊講的，有非常高的比例，所以現在老百姓對警界的信心，根據民意測驗，沒有信心的占七成，局長上任之後，碰到這種事情，你有什麼做爲，有什麼想法要來整頓，來重振警察的形象！

丁局長原進：

我想警察局已經陸續都在做，從周人蔘案發生之後，我們要求所有同仁能夠多多接觸民衆，多多爲民服務，要堅持自己的工作崗位，在工作績效上爭取民衆的信賴，同時也要嚴格要求自己品德操守，不要被一些物慾衝昏了頭，這樣的話，很可能就慢慢的可以恢復信心，使民衆對我們警察重新做一個評價。

林議員慶隆：

局長！高階警官因爲面臨被調動甚至入監的命運，無心領導屬下，又發脾氣，所領導的方向根本不正確，有所偏差。

丁局長原進：

你講的狀況可能是前一段時間，現在已經沒有了。

林議員慶隆：

基層管區警員你是否實際去了解，已經和色情或不正當場所勾結在一起了。

丁局長原進：

我們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就最近而言，你所提的比較複雜的警勤區，大概都不願意做，包括重要派出所主管大家都不願意做，因為責任很重。從另外一個角度也可顯示出風紀有好轉的現象。

林議員慶隆：

局長，過年快要到了，外面宵小、小偷一大堆，聽說有人去參加會議，結束後一群人丟掉兩、三部車，這時常發生的。而發生竊盜案件無法破案，去年一月到十一月竊盜案件總共一五、一五〇件，才破了四、七四九件，破案率只有分之三十一；八十四年一月到八十五年十一月底強盜案件有一六六〇件，破獲五〇三件，破案率只有百分之三〇·三，各種重大事件發生了四、八四六件，破獲二、八〇九件，破案率百分之五十七·九。我在想，過年到，警察單位是否能壓低案件的發生，提高破案率，不然民衆真的對警界會沒有信心，對治安更不用說了。要減少案件發生，當然不能吃案，要從加強警力巡邏等有效方式著手，使得發生率降低，破案率提高。

丁局長原進：

明天就是春安工作開始，這段期間我們會向這個目標追求，減少案子的發生，提高破案率，我們會全力以赴。

林議員慶隆：

你有一個推行警察社區化的政策，最近又有竊盜犯公開、透

明化的政策，可是我看到一家媒體報導，局長對分局長說警察社區化是一種時髦性、不切實際的東西。你說這個話，使我感覺你對警察的一些政策不務實際。爲什麼明知這方針不對，還要浪費警力在那裡，到底警察社區化的制度有什麼效用？

丁局長原進：

林議員剛剛唸的這一段，我絕對沒有講過這句話，我不曉得這從何而來。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警察社區化有用？

丁局長原進：

有它的功能。

林議員慶隆：

那麼你們要怎麼巡邏？要怎麼執行？

丁局長原進：

有一套辦法的。

林議員慶隆：

是否能說明？幾年來我一直質詢都說有辦法，但是都無法解決。

丁局長原進：

社區警察主要的意思就是警察跟社區結合起來做一些防盜防搶的工作，也做一些爲民服務的工作，主要的重點在這裡。當然細節含蓋了守望相助以及社區一般的編組，但是主要的是警察與社區結合在一起，對地方治安做一些正面的工作。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們不能抹滅警察人員的辛苦，我們也不敢說警察治安的效果不好，但是你們的制度有偏差。上次會期我就提出警察

的衣服、皮鞋有問題，雖然媒體不跟我報導，但我想早晚有一天會發生。我沒有什麼負擔，該講什麼就講什麼，說實在話，你們有很多分局長非常好，可是報章雜誌說他不好，所以在制度上你們就給人感覺好的變成不好，不好的就是好，因此那些好的都涉及周人蔘案了，這叫警察制度嗎！基層警員如果輪調制度不落實，那會變成勾結。今天警察要親民愛民，可是不能與民勾結，然後去做壞事，這是不對的。局長，我對你寄望很高，外界說你清廉、會做事，現在當然有一些事情要靠你收拾，可是也要提出一套有效的辦法。過年將到，不管是竊盜案、搶奪案、甚至重大案件、婦女強暴案一再的發生，是否能降低發生率，或是將破案率提高？

丁局長原進：

基本上去年下半年，也就是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與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比較，重大刑案差不多減少三分之一，竊盜案件減少一千九百多件，的確在穩定中減少，這是有數字統計的。為什麼我們要拿去年的七月至十二月與八十四年的七月至十二月做比較，因為在八十四年七月以前有一些匿報案件。現在為什麼沒有匿報案件，一方面整個績效統計有一種鼓勵性的叫大家不要匿報，第二是處罰非常嚴重，重的匿報案件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要免職。所以發生案件不怪他，但是要用報案三聯單據實呈報，因此基本上現在匿報案件沒有發生，實際上絕對有減少。我剛剛講的三分之一是接近五百件。

林議員慶隆：

請你把認為減少的資料提供給我。

丁局長原進：

我等一下拿給你看，減掉四六一件。

林議員慶隆：

現在小偷非常猖獗。

丁局長原進：

我剛才說的減少是比較上的減少，但是現在竊案還是相當多，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林議員慶隆：

那這效果就不彰了。

丁局長原進：

效果應該是很好啊！

林議員慶隆：

局長，有時時我到警察機關，看到有些人滿努力的，是不是分工不好，或者是無效警力太多？我想無效警力要想辦法砍除。

丁局長原進：

這一點我們會做，對一些不做事或防礙工作，或品操不好者，我們都會逐步加以淘汰。

林議員慶隆：

今天早上十點半我有個會勘，交通大隊、養工處、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大安區公所都有派員參加，大安區公所還是區長、民政課長親自參加，停管處也是科長親自參加，結果警察單位一直沒有來，後來打了電話之後才珊珊來遲。

丁局長原進：

那個單位，分局還是警察局？

林議員慶隆：

我服務的選區是那個單位？我想我不會講過謊話，也不想讓大家難看，但這就是無效警力，他想反正一天過一天，又不會升官。你要想一套制度激勵他才有用。說實在，我最痛恨基層管區

警員喜歡套關係，甚至我們有議員在文山區聽到好像你是股東一樣，我找你們去取締幾次，到現在有沒有辦到？而且據說這裡面有黑道，我太太跟我說算了，社會就是如此，警察都無法管了，你管那麼多幹嘛！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件事。

丁局長原進：

我知道。

林議員慶隆：

警察風紀怎麼會好?!治安怎麼會好?!你說說看，我有沒有跟你提到那個場所？

丁局長原進：

這件事情，我叫分局長趕快辦，而且辦好了要跟你報告。

林議員慶隆：

分局長非常努力，時常去，你交代之後，他知道真的在辦了，怎麼抓得到呢！然後他就找我的朋友告訴我，裡面有幾個黑道股東。別說民衆對治安失去信心，連民意代表有時候都不敢申張正義，治安怎麼會好！很多分局長做得很好，我最近也接觸幾位分局長，真的不錯。我想今天時間到了，明天再繼續質詢。

主席：

本組今天質詢到此，明天二時繼續質詢。

一八十六年元月十日

主席（李議員仁人）：

各位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輪到陳雪芬、秦茂松、謝英美、吳碧珠、林宏熙、李承龍、林慶隆等七位繼續質詢，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市府長官大家好，首先請警察局丁局長備詢。

丁局長，昨天林慶隆議員跟你提到警政風紀的問題，當然警

政風紀長久以來存在比較不好的現象，其實是難免，所以在制度上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做這樣的監督，像中央的立法單位就有所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規定。在八十五年度下半年，貴局也利用公開的集會，由局長親自抽查了二十三位，對於財產加以抽查並執行，是不是有這回事？

丁局長原進：

有。

李議員承龍：

當天的確是在公開場合做吧？

丁局長原進：

是在公開場合。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秘密或是不能公諸於世的事情？抽查的結果有沒有不方便講的？

丁局長原進：

抽查的結果沒有不方便講的。

李議員承龍：

當時既然是公開，就是沒有秘密可言。

丁局長原進：

沒有秘密可言。

李議員承龍：

那爲什麼我請你們告訴我抽查的二十三位警員的姓名、級職、時間、地點、作業的結果等資料，卻不能給我呢？既然是公開的，爲什麼資料不能給我？

丁局長原進：

李議員要資料的事情我查證一下。

李議員承龍：

上個月（十二月）四日我就要資料，結果都不能給。我向貴局要的資料，十件大概有五件要不到。

丁局長原進：

請督察長說明，我不了解這件事，因為我沒看到這公事。

警察局洪督察長勝望：

跟李議員報告，關於內容方面，既然財產抽查是一個法定的程序，當然沒有所謂的機密可言，我想李議員假如要進一步的資料，會後我們來提供。

李議員承龍：

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你們資料並沒有給我？

洪督察長勝望：

我想當時是不是給一個數字。

李議員承龍：

我只要知道是那幾個人被抽查，以及你們認為這樣的抽查對整個警政風紀的影響如何，有沒有正面的效果。我只是要這樣的資料，都沒辦法提供，這也是偵查不公開嗎？

洪督察長勝望：

我想這個應該可以提供。

李議員承龍：

對嘛！我也覺得這不是什麼，因為你們在報告上已經說明這是個公開的過程。為什麼會這樣，其實這牽扯到陳衍敏之前的情形，如果我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作業清查的很徹底的話，事實上他有一定遏阻的效應，我想對警政風紀也是個正面的影響。如果你們敢在局裡公開的做，當我們要了解這個公開的過程，卻說資料不能提供，是不是跟公開的原則抵觸？

洪督察長勝望：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李議員承龍：

因為這段期間向貴局調閱一些資料的時候，感覺到非常無力感，局長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處？只要牽扯到偵查案件的問題，依法行政不給是正常的，而且我也不敢要，但是如果只是要一些相關的件數或數目，統計表，應該還不致於……

丁局長原進：

最近我們也做了一個規定，今後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只要沒有牽涉到絕對機密的問題，統統提供，我已經告訴我們所有同仁。

李議員承龍：

局長！去年鄧家基議員提到警察吃案的問題之後，讓警方對於提供民意代表資料有所保留，不敢給？

丁局長原進：

不會。

李議員承龍：

我也聽說貴局針對八十四年警方吃案，本來是希望既往不咎，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有一個處理規定，七月一日以前吃案的現象就既往不咎。

丁局長原進：

以往的沒有追究，但是今後如果有匿報案件，就是所謂吃案，處分就很重了。

李議員承龍：

但是後來警政署的姚高橋署長好像不同意這樣做，所以有好幾個被記過了。

丁局長原進：

記過的相當多，但是記過不是匿報，而是遲報，也就是比較懶。

李議員承龍：

那是另外一回事。希望將來我要求了解貴局目前台北市治安狀況時，貴局能提供相關資料。

丁局長原進：

會提供給你。

李議員承龍：

因為我只想了解當天抽查二十三位警方同仁的資料，是流於形式，還是澈底的去執行。如果你們有落實去做，我相信對警察的風紀是有幫助的。如果經過你們抽查，將來又有一些風紀的問題產生，我個人就會懷疑貴局公開的財產申報抽查作業是一種形式，而不是實質。

丁局長原進：

李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我們會後提供給你。財產申報可以說是全國性的，我們也是一樣的照規定來做，當然它的效果應該是正面的。

李議員承龍：

另外你們也提供了一些資料，因為當時我在做關於交通警察受空氣污染影響的情況，我想了解交通警察血液含鉛量的狀況。這份資料當然你們有些不方便講的，這裡面包括交通大隊的警員以及停管處的助理員等等的資料。我也向衛生局要求提供台北市市民血液含鉛量，以及國人血液含鉛量。目前台北市市民血液含鉛量是高於全國的標準，一般的交通警察也超過標準，所以我希望對於交通警察員的健康情形隨時注意。不過這裡有一些小插曲，就

是當時我在請你們提供資料時，你們的單位寫錯了，讓我非常緊張，如果單位是小m的話，等於超過國家標準一千倍以上，我希望以後計算的單位要注意，因為你們還特別在單位上蓋了章，我就覺得奇怪，這已經超過國家標準一千倍以上，你們還在上面蓋個章，是不是很肯定這個單位是正確的，結果我問了之後，才知道原本是筆誤，筆誤修正過了，然後蓋個章，本來是對的，結果改成錯的。

丁局長原進：

我們以後要慎重校對。

李議員承龍：

好，局長請回。請環保局局長以及內湖焚化廠、木柵焚化廠兩位廠長上台。

請教兩位焚化廠廠長以及環保局長，我們現在的焚化獎金，到底是要照法令規定做，還是統統有獎？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現階段我們都是依據法令的規定來做，可是在兩個月前，我個人認為應該可以把績效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在局裡，把績效獎金的效率提升，譬如把公式中的比率從百分之七十五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四，透過這種方式，希望兩個環保局的焚化廠能夠提高他的績效。我們現階段還是依照法令的要求，可是我們在未來馬上來提升他的效率，使績效獎金能夠給得更名符其實。

李議員承龍：

垃圾焚化績效獎金既然是講績效，就必須有成績出來。績效獎金計算的方式是按月計算，而且第五條也提到，獎金的發給，是以焚化廠當月有效垃圾焚化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才給獎金，如果未達百分之八十，就是不發獎金了。停爐期間以當月份垃圾焚

化量百分之六十六計算，請問兩位廠長，貴廠有沒有那個月沒有發過獎金，還是從頭到底都發獎金？

內湖垃圾焚化廠詹廠長炯淵：

依法令規定都按月發放。

李議員承龍：

木柵廠呢？

木柵垃圾焚化廠劉廠長火山：

也是依照法令規定，每個月都有達到這個績效。

李議員承龍：

我曾經向你們要過資料，全部計算過後。你們現在計算獎金的垃圾焚化量，到底是以確實的焚化量計算，還是以進廠量計算？

詹廠長炯淵：

進廠量就是焚化量。

李議員承龍：

那裡會是進廠量就是焚化量？木柵廠廠長，進廠量是不是就是焚化量？

劉廠長火山：

如果以焚化量來講，抓斗抓起來的時候，垃圾滲出水沒有辦法抓，但是垃圾滲出水可以用噴的進去燒，因為垃圾滲出水也是垃圾量的……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我只問你進廠量等於垃圾焚化量？

劉廠長火山：

應該可以說等於。因為所謂電腦計算的焚化量只是抓斗抓起來的固體垃圾，至於垃圾滲出水就沒有辦法抓，大概占百分之二

十多。

李議員承龍：

實際上焚化量與進廠量還是有所差別，你們這樣說我可以接受，也就是進廠量扣掉污水，與焚化量事實上數字是差不多，對不對！

劉廠長火山：

對。

李議員承龍：

好，沒有關係，因為實際的焚化量與進廠量是不一樣的，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誤差。

劉廠長火山：

那個誤差就是滲出水的關係。

李議員承龍：

這個部分你們用進廠量計算也沒有關係，也可以接受。我從你們提供的數據全部還原計算之後，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焚化績效的，內湖焚化廠有八十三年三月、四月，八十四年三月、四月、十月，八十五年的四月；不足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五，應扣百分之二十的，內湖焚化廠有八十四年十一月，是百分之八十四。木柵焚化廠未達百分之八十的，有八十四年十二月。除非你們告訴我你們提供的數字是錯的。

詹廠長炯淵：

都對。但是因為本獎金是按月核發。

李議員承龍：

是按月，但是當月就不足啊！

詹廠長炯淵：

但是有效焚化量是累積計算。

李議員承龍：

廠長，我不是要跟你辯論，如果焚化績效獎金到最後是一整年的統計，我也可以接受。我只希望在法令上，如果是按月就按月；如果你們最後說可以用一整年來比較，就一整年來做比較也可以。可是當初我問你們時，你們跟我說是按月，為什麼到最後又變成一整年來核計呢？

詹廠長炯淵：

因為焚化績效獎金的發給有一個辦法，你看的是第五條，第八條雖然乍看之下與第五條有矛盾，其實是没有矛盾。因為焚化效率獎金若照李議員這樣講，那我們停爐歲修的兩個月就是零，沒有在燒垃圾就是零，零的話應該就不能發放，但是這樣對他們不是公平？我舉例來講，譬如清潔隊員領的清潔獎金是六千元，我們那邊的隊員領的焚化績效獎金是一千二百元，已經是偏低不合理，不能留住人才。因為這是國家正式核定的，應該多給他們鼓勵，而不是給他們責難，謝謝。

李議員承龍：

對。所以當初我還建議把售電的回饋基金撥一部分做為你們的獎金。我也知道你們操作鍋爐焚化垃圾，基本上危險性比人家還高，只能拿一千二百元的獎金，從工作的危險度而言是不公平的。

詹廠長炯淵：

李議員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

李議員承龍：

對啊！我曾向你們建議過。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要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不對的地方，要想辦法修改法令。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將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提出

來探討，不要不敢講，我的意思在此。我不是不讓你們領這些錢，你們一個月多領一千元焚化垃圾的獎金，但卻必須面對鍋爐燃燒的高溫與危險，也要面對空氣污染的危險。我是希望不合時宜的地方要改進。這樣合適嗎？

劉廠長火山：

局長也很關心這件事，他前後開了好幾次會議，討論譬如回饋金的使用辦法等等，但是因為……

李議員承龍：

現在我只講焚化獎金的部分，因為法令是規定當月計算，所以我才提出來。我没有說要追繳，所以不用緊張。我只是告訴你，依照計算的方式會有這個情形，應該修法，使以後可以整年統計，超過多少就可以領；不要明明寫的是按月核算，結果按月核算的結果不對還繼續領，這樣就不對了，這是我的意思。

另外我要請教的，垃圾焚化時鍋爐轉動，可以利用蒸氣發電，一般而言，火力發電是燃燒煤，煤燃燒之後轉換成電力，其熱值的比率通常是滿高的，雖然有一定的熱能損失與機械損失，但有一定的比率。你們知道內湖、木柵焚化廠燃燒垃圾有效的轉換能量是多少嗎？

詹廠長炯淵：

我們設計每一個小時的發電量是六千瓩，剛剛李議員提到的熱值多少，是燃燒一噸垃圾，可以產生多少噸的高溫高壓蒸氣去充發電機，譬如產生三噸，其蒸發倍數是三，熱值就是以蒸發倍數套入計算公式去計算，譬如每一公斤垃圾我們設計熱值是一三五〇，但是由現在進廠垃圾的蒸發倍數來計算，目前的垃圾熱值已經達到每一公斤一千八百五十卡。

李議員承龍：

我們原來的設計是一三五〇，現在變成一千八百多，甚至有時候是兩千多。

詹廠長炯淵：

但是因為這個設計是民國七十六年設計的，現在已經是民國八十五年，我們所……

李議員承龍：

你們的焚化績效與熱燃值是有關的，如果把燃燒垃圾的量擴大，再把熱燃值的量也擴大，績效就變得很好，但是如果績效都回歸到原點時，例如用一三五〇算的話，績效都不好。如果用實際的燃燒數量，也就是廢水都不算的話，績效最少都要再打六折，甚至可能一半都不到。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們，如果用你們提供的熱燃值來轉換發電量的話，你們知不知道有效電力的移轉只有多少嗎？我只要以這個數字，就可了解這熱燃值是否正確，因為這數值太低了，所以我會懷疑這個數字是不對的。就好像火力發電就是燃燒煤，煤的熱燃量的多少，他會產生多少電，當然有一部分會流失，但是有效的熱能移轉都有五、六十%以上。依照你們提供的熱燃值數字，有效的熱能移轉只有多少你知道嗎？

詹廠長炯淵：

內湖廠原先的設計最主要是以燃燒垃圾為主，而發電量和蒸氣量有關係，譬如我們的發電量每一個小時是六千瓩，也就是六千度，如果是燒煤碳，大概一天燒不到一百公噸，燒垃圾的話，以現在的熱值一天可以燒七二〇公噸，再燒多，蒸氣量不能負荷，所以絕對不能燒到九百公噸，因為它的熱值含量太高。

李議員承龍：

廠長，不用那麼緊張。我是問你氣電共生，以燃燒垃圾的發電效率，有效熱能移轉的效率是多少？

詹廠長炯淵：

計算的方式應該是我剛剛跟你報告的，譬如我們的設計熱值是一三五〇，那只要熱值達到一三五〇就可以了。

李議員承龍：

這跟熱值沒有關係，我問你的是氣電共生，熱值轉換電力有效的移轉是多少？

詹廠長炯淵：

應該可以達到〇·九五，也就是百分之九十五。甚至目前可能都是超過，達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李議員承龍：

我是問你氣電共生產生的電力，有效的能量移轉是多少。怎麼有可能百分之百？

詹廠長炯淵：

熱功率學算成電力學是相當複雜的，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李議員承龍：

當初我算的數字是百分之八·八。

詹廠長炯淵：

應該沒錯。但是我們目前實際的發電量，每一個小時都超過六千度。

李議員承龍：

現在不是發電量幾度的問題，我是問你，你的熱能有效的移轉成電力只有百分之八·八，另外百分之九十二是浪費掉的。木柵焚化廠知道有效的熱能移轉是多少嗎？

劉廠長火山：

設計的發電量是一三五〇。

李議員承龍：

我是問你有效的電力移轉是多少。內湖焚化廠只有百分之八·八，木柵廠是多少？

劉廠長火山：

發電的效率是每公噸垃圾一六二八度。

李議員承龍：

我問東你答西，時間暫停，請你們查清楚，內湖廠的百分之八·八，也請查一下正確不正確？

林議員慶隆：

劉廠長，你也是專家，是不是數字算錯了，或是爲了獎金把它擴充了？

劉廠長火山：

不是。可能是我沒有答對題目。

林議員慶隆：

沒有答對李議員要求的是嗎？

劉廠長火山：

對。

李議員承龍：

你們比內湖焚化廠好一點，是百分之十·三。當初我計算時，內湖是百分之八，木柵是百分之十一，結果我又請你們自己核算氣電共生的發電效率，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自己都不知道。和我算的有一點出入，不過差不多，從焦耳數就可以計算出來嘛！今天是我會懷疑你們是不是爲了領獎金，所以將熱燃值擴大。我不是反對你們領獎金，其實你們的情形跟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都一樣，要領獎金就要光明磊落的領，不要效率、規定一大堆，自己綁手綁腳。現在爲了要領獎金，數字一擴大，效率就變低了。沒有人會去查你們燃燒垃圾的熱燃值與轉移成電力的有

效係數會那麼低，不可能只有百分之八。如果我從其他的數字去算，內湖焚化廠剩下百分之六，木柵焚化廠大概剩下百分之九而已。我已經放寬尺度，內湖廠是百分之八，木柵廠是百分之十，這與你們的發電度數是一樣的。當然焚化廠當初設計不是爲了發電，所以功能會較低，這是一定的。但是你們的功能低得太低了，使我認爲你們是否爲了領獎金，所以將熱燃值數字拉高，數字一拉高，效率就降低。

劉廠長火山：

報告李議員，拉高是不可能的，因爲熱值是由電腦自動記錄，我們不可能去動手腳。每天每小時報表上都有記載，可以看得出來。

李議員承龍：

會不會動手腳，去年我與環保局長爲了含汞量的問題也曾探討過，你們爲了怕我知道，就把數字全部遮起來，這種事情都做得出來，這怎麼做不出來！我只是認爲這樣的係數，相較於國外很多焚化廠氣電共生的數字是偏低，林俊義局長也是這方面的專才，氣電共生一般而言，百分之八·八與百分之十·三的效率轉移是不是偏低？

林局長俊義：

從核能電廠的觀點來看，它的效能達到百分之三十三，那是因爲發電的目的而設計的。但是焚化廠的氣電共生效能百分之十左右，我認爲也是個合理的數字。它發電的度數是二〇〇度，不是一、三五〇度，所以在熱能的轉換過程達到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二，我想你的計算是很正確的。

林議員慶隆：

局長，李議員特別質詢內湖與木柵焚化廠氣電共生時，電熱

能轉換成電能的效率，是認為木柵與內湖焚化廠給的資料是否不實，是否爲了增加獎金，實際上效率並沒有這麼好，我想這點要去查查看。兩位焚化廠廠長我知道滿努力的，不過如果屬下資料錯誤是爲了要領獎金，那就太要不得了。若有這種情形，一定要去糾正，我們當然希望沒有這種情形。希望兩位廠長要把資料弄清楚，再跟李議員研究，隨時都有可能再提出質詢，兩位廠長請回。

林局長，你到任之後，我也曾經在電視上與你探討垃圾三合一的問題，當時我也接到很多民衆反映：垃圾不落地可能嗎？沒有想到你做得那麼好，現在很多人對於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對你有很高的評價。目前你又在推行三合一政策，到底這個政策現在做得怎麼樣？

林局長俊義：

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其實是含蓋垃圾不落地，垃圾不落地只是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的一小環而已。從整個垃圾政策的觀點來看，垃圾不落地只能解決那個小塊地方的髒亂問題。可是對整個垃圾的未來發展，譬如說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使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垃圾如果都不落地，就沒有辦法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所以我們就把垃圾不落地的計畫擴大成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換句話說，把清運、資源回收、分類三者集合起來，希望能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因爲這種計畫必須經過一年至二年才能看出他的結果，我們現在只執行約九個月的時間，等到明年三月，我們將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在全市四三五里都完成之後，希望能慢慢看出台北市垃圾的成長量緩慢下降，這緩慢的過程可能需經過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才能看出他下降的趨勢。所以我們希望能在一年半裡，慢慢看出台北市垃圾減量，這時候

我們就可以肯定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的確發生效率。

林議員慶隆：

當時實施垃圾不落地，我心裡想能成功真的不錯。因爲我擔任議員以來，很多人跟我反映垃圾收集點的問題，不管移到那裡都有人反對。所以我非常佩服你，現在就沒有人再拜託這種事情了，也解決了很多困難。

剛才談到三合一政策，資源回收可以減少垃圾量，並增加資源，而且對於焚化廠的使用壽命也可以延長，所以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國外很多國家都這麼做。我想你是學者，在國外見識非常多，所以陳市長用你，我說是所用得人。不過在此我特別要告訴你，人家知道你垃圾處理得很好，把環保局當成垃圾局了。我想這一方面是說你垃圾處理得很好，但是台北市不是只有垃圾問題，在空氣方面也有很大問題。當然整個台灣是個大環境，受到氣流的影響，我想你將垃圾問題處理得很好，是否有辦法將空氣品質改善，使台北市民能有新鮮的空氣。根據一項研究報告，空氣污染與學生的缺席率有相當大的關連，也就是空氣污染高，學生的缺席率就高；如果每週二氧化碳平均濃度達到二一PPB，臭氧濃度超過六〇PPB，每升高一PPB，學生的肺活量就會下降二〇〇。這是專家的研究報告，不要說是學童，以我親身體驗，有時候從國外回來一下飛機，就感覺空氣好像很悶，尤其是大熱天，台北市更是烏煙瘴氣，讓人呼吸困難。所以根據剛才的數字，對於人體是否有什麼影響，請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俊義：

林議員所提的是二氧化氮與臭氧的問題，的確在台北市的空氣污染中，二氧化氮與臭氧是我們最沒有辦法控制的一環，因爲台北市的空氣污染，百分之九十的污染源是來自一百五十萬輛的

機、汽車，所以空氣污染的問題，特別在二氧化氮與臭氧的部分，一直很難加以改善。你講的對的，確二氧化氮透過陽光的照射，會變成臭氧，導致對兒童的危害。可是到現在為止，二氧化氮的污染量，跟我們國家現在訂定的標準還相差相當的遠，例如二氧化氮的標準是50PPB，現階段我們每年平均大概在18到32PPB之間。雖然還有一點距離，可是符合標準並非符合健康，以成人的部分來看，倒不見得會成爲很大的威脅，可是以兒童而言，可能會有某種程度的威脅。也因爲如此，我們曾經建議教育局，對於學童的體育課程，是否能避開台北市空氣污染的高峰時段。例如八點到九點、下午二點到三點期間，是二氧化氮與臭氧的高峰時段，體育課或較激烈的活動是否可以移到其他時段如十點到十二點，或是下午四點到五點。我們曾經向教育局建議，同時也去函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空氣污染對人的影響，因爲大人抵抗力強，影響可能較小，對學童則確實有影響。剛才你提到上午八點到九點，下午二點到三點之間影響最大，如果學童上的是戶外課，也是對身體有所影響，所以我希望環保局主動跟教育局建議，把這樣的影響告知學校，使學童不致在這一時間受害，也就是盡量不要安排戶外活動。

林局長俊義：

已經去函建議過了。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隨時叮嚀他們。可是問題在於空氣污染逐漸嚴重，每升高一PPB學生的肺活量就會下降1CC，將來不管是十一點到十二點，或是九點到十點，空氣污染都一樣嚴重，難道叫學童

整天都不要到外面去活動？所以我認爲要根本解決台北市空氣污染的問題。根據環保局的一項調查報告，百分之四十四·八的民衆認爲徵收空氣污染費用對空氣污染的整治沒有什麼效用；另外有個問卷調查報告，有百分之三十五·九的民衆，對住家附近的空氣品質不滿意；有百分之七十一·九的民衆，認爲空氣污染的來源，汽機車的廢氣是最主要的原因。環保局的問卷調查是針對全省各個縣市，台北市目前有兩百多萬人口，汽機車數量這麼多，又地處盆地，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一定比別的縣市多。而別的縣市至少不是盆地地形，空氣比較容易流通，不像台北市廢氣容易滯留。台北市是首善之區，這樣的國際城市空氣品質卻比其他縣市差，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只在垃圾方面處理好，讓人家說你是垃圾局，環保局應針對台北市的環保各方面加以改善，否則台北市的人口會慢慢減少。現在很多人都願意住在台北市，慢慢的往外遷移，對台北市應不是福。台北市是文化、政治、經濟中心，各種一流的建設都在台北市，我們不能因爲位處盆地，人口多，汽機車二氧化氮排放量特別多而認爲無法改善。不知林局長對於空氣污染是否有什麼作爲，能讓台北市的空氣污染有所改善？

林局長俊義：

在某種程度上，台北市的空氣污染也逐漸在改善之中，例如落塵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鉛的含量等，在過去各方面的努力之下，這五年來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唯有二氧化氮與臭氧未下降，這都是來自機汽車的排放，從這個觀點來看，環保局需要跟交通局一齊來努力，透過大眾捷運系統的建立，以及公共運輸的倡導，使車輛能夠減少，這是唯一的辦法。這樣的說法並非要剔除環保局應該扮演的角色，剛剛林議員提到百分之三十五的民衆

對於居家附近空氣品質不滿意，大致來自幾個地方，第一是加油站可能導致空氣污染，第二是台北市有非常多的乾洗店，這些乾洗店使用的洗潔劑含有四氯乙烯的有毒物質或石油系的溶劑。我們針對這兩方面，今年開始要加以列管。還有，就是關於營建工地的空氣污染，我們希望從今年開始，透過地方政府徵收空污費，來加強營建工地的管理。所以我相信百分之三十五對居家附近空氣污染不滿意的程度，基本上是這三個問題的存在，我們會針對這三個問題好好的管制、取締。至於汽機車，還是要加強稽察與檢驗。去年我們大約檢驗了四八、八一輛的機汽車，這個數字跟台北市機汽車的量比起來當然是很小，可是我們因為人力的關係，要稽察這些機汽車也耗費了環保局相當多的人力。稽察本身絕對不是個治本的辦法，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推廣電動機車、推廣使用瓦斯燃料來改善。特別是公家機構的交通車、公共汽車、公務車等等。昨天環保局局務會議也通過，環保局率先將三年以內的公務車全部換成瓦斯車，我個人的座車也換成瓦斯車，跟交通局局長一樣；我知道陳副市長也把他的座車換成瓦斯車。透過這樣的努力，希望能把台北市的空氣污染逐漸改善。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的做法非常具體，我感覺非常好，可是問題是你所提到的加油站已經存在，也不能叫他搬走，不知你有什麼對策使加油站減少危害？

林局長俊義：

台北市以及台灣所有的加油站之所以會產生苯的空氣污染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加裝抽氣設備。因為在加油的過程中會排放出空氣污染物，必須加裝抽氣設備，如果有這種設置，就可以減掉至少百分之五十的空氣污染，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加油站都能裝

置抽氣加油管。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麼說，表示加油站的環保系統沒有做好。

林局長俊義：

因為法令上還沒有要求他們這麼做。

林議員慶隆：

應該檢查所有加油站，看他們的抽氣系統、環保設施有沒有符合標準。

林局長俊義：

我們現在就是要加強列管，希望他們能夠加裝。

林議員慶隆：

加油站一般而言滿賺錢的，不能賺了錢，社會成本卻要市民負擔，應該充實、改善設備。如果不能改善，那沒有話講，既然設置抽氣系統可以減少百分之五十，希望局長既然有這麼具體的辦法，就要好好去檢查，不符要求的叫他要改進，不改進就請他不要在台北市營業。

其次是乾洗店的問題，現在洗衣店好像都有集中的地點在洗，還有很多乾洗店嗎？

林局長俊義：

目前台北市用四氯乙烯的乾洗店有六十四家，用石油系溶劑的有八一家。當然四氯乙烯部分的問題比較大，使用石油系溶劑的八一家乾洗店問題比較少，我們也希望予以列管，透過他們有一個回收的系統或是密閉的系統，不至於使廢氣排放到居家附近的環境，使市民詬病。

林議員慶隆：

如果能把加油站的抽氣系統以及洗衣店的設備加以改善，

空氣品質就可以改善。至於營建業，目前台北市是比較少……

林局長俊義：

還是相當多。

林議員慶隆：

如果很多，不合規定的要積極取締。台北市的空氣真的太差了，這不光是我在講，在座官員應該都感覺到。我記得你剛上任時，我就提到台北市的空氣品質不好，並且提出很多數據，現在是冬天，空氣稍好一點；如果是夏天，空氣真的很差，尤其經過馬路都有汽油味。所以你剛才提到幾個污染源，既然有改善的具體措施，就要趕快去做，不能把社會成本由台北市民來負擔。

林局長俊義：

我們希望今年開始變成環保的稽查年。特別向林議員報告，昨天我從議會回到辦公室的時候，在回家的路程看到一位外國人騎著腳踏車，臉上戴著防毒面具，我看到了感到非常汗顏。我想我們對台北市空氣的問題跟林議員一樣的關心，我們會加緊改善。

林議員慶隆：

拜託你好好去做。

李議員承龍：

局長，剛剛你們可能還不了解我問的內容是什麼，因為垃圾的熱燃值計算公式是焚化氣量（就是焚化產生的蒸氣量）除以垃圾焚化量。垃圾焚化量事實上是比進廠量少，所以在計算有利的时候就用小的數字；在需要大的數字時，就用進廠量來計算。事實上，常常會產生一種現象，就是進廠量比焚化量還少，因為有的時候可能一直進，但是不見得有燒，曾經有好幾個月燒的比進的還要多。而且焚化獎金是按月核發，如果當月未達百分之八十

是不能發的。因為第八條講得很含糊，它是同意有效垃圾焚化量可以累積結算，但是如果這個月焚化效率明明未達標準，應該是當月不發，然後希望在後面幾個月加把勁，到最後年終的時候再一起發。不過目前各焚化廠並沒有這樣做，每個月都照領，所以我說獎金制度變成流於形式，而且計算過程中會採取對他有利的數字，不利的數字就先擺一邊。我並不反對獎金的獎勵，但是要確實，不要流於形式，這是我剛才質詢的主要意義。如果要比較內湖焚化廠與木柵焚化廠的發電績效，不是從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一來計算，因為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一的計算，事實上也代表木柵焚化廠的發電績效，比內湖焚化廠的績效高出三成以上，何況核能電廠的氣電共生和一般的火力電廠的氣電共生，熱燃值計算方法不同，我想局長應該很瞭解，這要解釋實在是太複雜了，我們也不需要在這裏講，我只是認為他們這個氣電共生的數值偏低，而且內湖焚化廠和木柵焚化廠的績效，很明顯的有三成到四成的落差，而且數字引用的方式不太確實，我希望你們不要玩這樣的數字遊戲。

其實如果真的要解釋怎麼計算，我想說個三天三夜也說不清楚，在座的人可能有很多都聽不懂，而我本身也不是很懂，但是不是真有這個現象，我想等一下把資料給你看過之後，你就明白我在講什麼，不然我們變成各說各話，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在這裏是要來解決問題，不是要來吵架的，說誰是誰非，我希望這個問題將來能依實際的情形去處理，不要爲了擴大績效，用一些不是很適當的數字來掩飾。

林局長俊義：

我針對李議員的問題做一下說明，當時內湖和木柵垃圾焚化

速記：蔡舜如

廠在建造的時候，是以低溫和低壓的方式來發電，跟現在北投焚化廠採高溫、高壓的方式不同，所以發電效力當然也不同，不過我在這裏要對焚化獎金的問題做一個說明，焚化獎金實際上與垃圾量有關，跟熱值的轉換率無關，現階段績效獎金的公式，我個人認為是可以提升的，比如焚化量乘垃圾熱值和設計熱值的比例再乘0.75，我們現在要求焚化廠，把這個0.75增加到0.84，這樣焚化獎金就可以提高。

李議員承龍：

我們兩個人的觀念在這點上是一致的，其實這個計算方式已經落伍了。

林局長俊義：

所以我們現在改了。

李議員承龍：

應該以實際的燃燒量和績效去計算，目前的這種算法已經落伍了，而且因為這一套算法已經不合時宜了，甚至逼得大家沒有辦法，爲了領獎金，只好去走偏門。

林局長俊義：

我同意李議員說的，行政院所頒布的那套計算方式已經過時了。

李議員承龍：

那套計算方式已經落伍了，不合時宜了，我強調的重點是在這裏，如果真的要去看，我怎麼會算不出來？其實早都算出來了，只是我今天講得很保守，我認爲我們不一定要固守以前那一套落伍的計算方式去核發獎金，我的希望是看能不能改用一個新的計算方式來核發。

林局長俊義：

在過度時間，本局爲了提升……

李議員承龍：

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再研究，你先告訴我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林局長俊義：

我們已經在進一步改進當中。

李議員承龍：

就像回饋金一樣，有的計算方式已經不能用了，我們要加以改變，才跟得上時代。

林議員慶隆：

好，林局長請回座，請衛生局長上台。

局長！我請教你一件事，最近聽說市立醫院的病房費要調整，費用提高的情形到底怎麼樣，這關係到市民的權益，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當然特等病房費是可以調整，但是費用要合理。

涂局長醒哲：

謝謝林議員的指正，我現在講一下大原則，因爲有一些細目實在太複雜了，在這裏沒有辦法一一說明，因爲我們市立醫院的收費標準，在全民健保實施以後，有一部分已經落伍了，各私立醫院和省立醫院都已經做過適當的調整，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調整，以免不合時宜，以下我簡單做一下說明，這次的調整我們是參照各公、私立醫院，比如台大醫院還有其他的省立醫院最近的收費標準、調幅來訂定的，其中全民健保有給付的我們就按照他們的標準來參考，至於參考不到的，我們就依合理的標準來訂定。

我舉一個例子，比如我們的病房費，特等病房方面，全民健

保是允許有一個自付差額，所以像台大醫院的特等病房差額是五千五百元，特甲特乙是一千元到二千五百元之間，而榮民總醫院的特等病房是二千二百元到三千三百元之間，而我們市立醫院的收費標準因為已經有五、六年沒有調整過，所以目前特等病房的差額是三百八十元，也就是我們的收費是一千一百元，而全民健保的給付額是七百二十元。至於省立醫院，他們已經調整過，所以他們的差額是一千八百元到二千五百元，而新光醫院是差四千兩百七十六元，長庚醫院二千多元。我們現在是希望做一個比較合理的調整，不要跟別的醫院差那麼多，目前是希望將差額調整到一千五百元。

林議員慶隆：

現在普遍的生活水準都提高了，而市民要求的也是服務品質的提升，就像我昨天質詢的，如果吃得不好住得不好，還要把費用提高，這就不合理了。我們不能隨便拿市立醫院的收費標準和台大醫院來比，因為台大醫院的服務品質與設備和我們不同，所以應該要衡量一下，不能只往人家價格高的方面去比，市立醫院成立的目的，是要服務台北市的市民，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品質與設備，提高收費我沒有意見。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我們也不敢拿市立醫院的服務品質和台大、榮總比，所以我不敢調得跟他們一樣高，但我有自信，我們市立醫院的服務品質絕對比省立醫院高，省立醫院已經調成一千八百元和二千五百元之間，而長庚、新光、國泰這些醫院，因為是私立的醫院，是營利單位，所以費用會調得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做一個合理幅度的調整，當然也不需要像省立醫院一樣調那麼高，一千八百元到二千五百元，我們希望的差額調幅大概是一千五百元，這

樣可以跟市價比較接近一點，不要每住一床就賠本太多，造成用納稅人的錢來貼補這些差額。

林議員慶隆：

一般人住到醫院裏面來要求的是醫療的品質，不是像住觀光飯店，還以幾顆星的收費標準來評斷一個醫院的好壞，當然住的品質也可能影響到身心的健康，所以我們一定要自己做一個好好的評量，看能提供病人多少的服務，才提高多少的收費，不能隨便就亂提高。

最近又聽說你有一個改善市立醫院急診品質的方案，推動二十項的禮民方案，這到底是在做什麼？

涂局長醒哲：

就像林議員講的，醫院裏面最重要的就是醫療品質，也就是進到醫院裏面怎麼讓病好得快，是最重要的，但是事實上還有一種是服務品質，長期以來市立醫院的服務品質給一般人的印象，大概都覺得服務人員比較沒有禮貌，廁所比較髒，對於這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所以我們現在是雙管齊下，目前先提出八項方案，希望能方便市民到我們的醫院來看病，加強醫院的禮貌宣導，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禮民服務運動。

林議員慶隆：

我最討厭人家光會做文章，其實什麼都不做，像那本醫療白皮書，寫的內容真的很好，我現在都把它放在研究室，只要一談到醫療的問題，我就拿出來翻一翻，可是講了這麼多，不去好好的落實就一點用處都沒有。你們二十項的禮民方案，說什麼提高急診品質，我跟你講一個數字，八十四年七月到八十五年六月，台北市各大醫院的急診人數統計表，列在前十名的醫院，我們市立醫院只有一家，分別是忠孝和仁愛，一個排在中央，一個是十

名裏面的最後一名。照說大醫院的急診人數，應該都不少，而我們的市立醫院爲什麼急診人數不多？你雖然是最近當上局長，但是在衛生局服務已經有一段時間，問題出在那裏，政策的推行有沒有效力，你應該要瞭解。

涂局長醒哲：

跟林議員報告，我是最近才擔任衛生局長，所以剛開始參與推動的工作，以前規畫有沒有好好的推動，我不太清楚，因爲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最近我來了之後，各個院長都跟我們一起在努力，希望把醫療品質提升，讓病患有信心。像目前我們的急診，已請專人來負責，幫病患完成檢查，這都是比較便民的服務，不過這也只是治標的方法，治本的方面，我們也嘗試多方面的努力。至於白皮書上的東西，因爲我才上任三個月，目前還正在推動中。

林議員慶隆：

你們的急診，是不是都應付應付就算了，反正人都快死了？

涂局長醒哲：

不會啦！

林議員慶隆：

衛生局歸究到市立醫院急診的人數會少的原因，是因爲市立醫院急診部門僅編制主任一人，我請教一下，市立醫院總共多少醫生？

涂局長醒哲：

總共有三千床，大概有一千多名醫生。

林議員慶隆：

隨便一個仁愛醫院就應該有很多醫生。

涂局長醒哲：

對。

林議員慶隆：

急診都沒人，一般人怎麼敢到我們的市立醫院急診？去年你還沒有來的時候，就有一個大安區的市民，到我們市立醫院急診沒有多久就死掉了，可見我們的急診制度真的有问题。局長！你不要只是嘴巴上說要革新，要革就革得徹底，而且還要做得有效率，你們只是說說有二十項的禮民方案，急診的品質要提高，結果弄了半天，只有價錢一直在提高，品質卻一直在降低。

你們說要提升急診的品質，可是卻一直看不到具體的行動，一般人爲什麼三更半夜到醫院去急診，一定是有重大的疾病，不去不行，而你們急診的編制卻這麼少，其實市立醫院的醫療設備還真的不錯，政府花了很多預算買了設備在那裏，可是沒有人員去做，我還聽說是因爲健保制度不完善，讓醫生不想去做，是這樣嗎？你既然身爲衛生局長，就要功過分明，想辦法讓醫生願意去做。

我以前當公務人員的時候，大家都看我矮矮傻傻的，什麼事都叫我去做，那些聰明的、有背景的就都不用去做，也就是因爲這樣，我才會一直發奮唸書，到政大去唸研究所，甚至去唸博士，並且離開公家單位，到學校去當主任。不要老是欺負那些最傻、最默默耕耘的人，要找一些有能力的人來做嘛！我真不知道你們的人員編制爲什麼那麼差？

另外，你們衛生局還配合市政府推動醫療3H，要快樂、要健康、要希望，其實我很討厭這些口號，你們不要只是做秀，應該要好好的去落實，要問問到醫院看病的病患，對於你們的服務是否滿意，不要老是說一些冠冕堂皇的話。

另外再請教局長，最近愛滋病在台北市蔓延得很快，台北市

從七十七年到去年的十月，已經發現有六六四位的帶原者，但實際上的數字可能超過五倍到十倍，我不知道衛生局有沒有什麼新的做法，或是對愛滋病的防範、追蹤、治療有什麼具體的計畫？光是講那些禮民方案，是沒有什麼用的，尤其台北市現在有這麼多的病例，你們有沒有什麼好的預防方法或政策，進行的成效究竟怎麼樣？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涂局長醒哲：

我先澄清一下，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療品質不是不好，那可能是外界的錯覺，事實上到過市立醫院就醫的民衆，都覺得我們的醫療品質還不錯，雖然有一些失敗的個案，但是整體醫療品質，在區域級醫院裏面還是比較好的。

林議員慶隆：

你去是一定好，陳市長去也一定好，但是一般民衆去就不一定了。

涂局長醒哲：

不會啦！另外我再補充一下，爲了讓急診室的醫師比較受重視，我們最近已經推出同工同酬、不同工不同酬的制度，我也責成各醫院，要將急診室醫師的待遇大幅的提升，以吸引好的人才留在急診室工作，現在已經有一、二個醫院開始進行了。另外，我們也要往急診室專科醫師的方向來做，目前正在規劃中，相信再過一段時間，就會有成效出來。

至於愛滋病的防治方面，可以分三個階段來做，第一個是防治的工作，就是怎麼樣預防被感染，讓大家瞭解如何來保護自己，這方面我們衛生局也配合衛生署做愛滋病月的宣導，所以這一年、兩年數字已經有一些降低，但是因爲愛滋病是一個傳染病，得到之後不會馬上死掉，也因此會一個傳兩個，兩個傳四個，不斷

的擴散出去，而台北市是首善之區，人口活動頻繁，所以傳播的速度比較快，但今年已經慢慢緩和下來了，這一點我們會盡量的注意。

第二，一旦發覺可能被感染到以後，是不是可以儘速的診斷出來，預防再傳染給其他的人，這一點在我們的性病防治所，和其他所有的醫院，都有在做檢查，尤其是性病防治所，可以不用真實的姓名去登記就可以檢查。

另外，我們也跟民間團體如余光愛滋防治基金會合作，做一種粒子的檢查，不必寫姓名，只要以號碼和我們做電話連繫，就可以自己在家做這種粒子的檢查，隱私權受到相當的尊重，所以對於那些可能被感染，又不敢去檢查，怕被人知道的朋友，我們幫助他以這種方法來確知是否被感染。

林議員慶隆：

涂局長！你有很多理念都不錯，就像那本醫療白皮書，內容也相當豐富，我也知道你們有很多的方案要改革，但光說是没有用的，要好好去落實才可以達到成效。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努力。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你是老實人，所以我很懷疑你下面的院長、部屬管得了嗎？如果沒有好的政策去管理，光是去看是沒有用的，就像我昨天告訴你的，要將藥品審議委員會的名單拿來，好好的去探訪一下，有問題的勾起來，好好的蒐集資料，蒐集到他主動來拜託你說他不要做了。你們的人員如果都很好，不貪污、不刁難、便民，政策才能落實，光說愛滋病要預防，不要讓它蔓延，免於死亡，但有沒有真的去做？

涂局長醒哲：

我們真的去做。

林議員慶隆：

像那些藥品好，那些藥品有問題，你們真的有認真去審議嗎？還是有拿到回扣的就是好的藥品？我想羊毛出在羊身上，拿的回扣還不是要反應在藥品的價格上，議會如果沒有給那麼多的預算，你們要怎麼辦？是不是像標工程一樣，反正先標了再說，預算不夠再來追加，如果再不行，就只好偷工減料了。以上就醫療品質能不能落實的問題，簡單提出幾點來向你請教。

還有現在的台北市一到晚間，野貓、野狗到處橫行，連家裏面養的，可能有幾萬頭之多，最近台大獸醫系發表一項研究，裏面指出台北市的流浪貓狗人畜共通寄生蟲的盛行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和百分之八十九，這麼高的比例，是不是非常的嚇人，這些寄生蟲都可以讓人生病的，嚴重的還會讓人失明，甚至死亡。台北市有這麼多的流浪貓狗，真的是非常值得我們衛生局注意，這些野狗萬一咬到人，或是家裏的狗到外面跟野狗接觸，也會將這些病原帶回家，所以危害是相當嚴重的，這裏面有八種病菌，像吸蝨蟲，在野狗的盛行率有百分之四十三，鈎蟲的盛行率是百分之五十五點，蛔蟲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不知道局長對於野狗、野貓所引生的傳染病，你們有沒有什麼防治的政策？我每一次參加里民大會，都會有人談到這個問題，而且已經談了好幾年，局長！你比較年輕英明，看看是不是有什麼好的做法？

涂局長醒哲：

抓野狗、野貓的問題，是建設局的業務，他們爲了抓野狗、野貓，也常常跟保護流浪動物協會發生爭執，而衛生局的責任就是如果有動物的疾病傳染給人的時候，我們要責成醫院注意，提

升診斷的能力。至於野貓、野狗這麼多，隨地大小便傳染疾病，我們除了要好好的加以撲滅以外，也呼籲養寵物的民衆能夠依照獸醫的建議，將牠們的寄生蟲消滅，像鴿子引起的隱球菌，能夠不養是最好的，比較安全。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說不要養最安全，以前我小孩也曾經要求我去買。

涂局長醒哲：

如果要養就要去打預防注射。

林議員慶隆：

這不是根本的辦法，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來防治，其實養寵物也無可厚非，看看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辦法，來預防野貓、野狗的病菌傳染？

涂局長醒哲：

其實就是抓不到才稱做野狗、野貓，如果是家裏面的寵物，一定要去打預防注射，至於野狗、野貓橫行，我們只能希望建設局努力的去抓，予以人道的撲殺。

林議員慶隆：

希望局長能重視野貓、野狗的危害。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連絡建設局來一起努力。

林議員慶隆：

好，希望你們澈底的去執行。

涂局長醒哲：

好，謝謝。

陳議員雪芬：

涂局長請回，請警察局長和市刑大隊長還有少年隊隊長上台

，也請各分局長準備一下，等二下也有相關的問題要請教你們。

局長！今年是所謂的治安年，根據你們所列的資料，我瞭解了一下近三年台北市的犯罪率和破獲率，尤其是八十四年和八十五年，破獲率都只有百分之十九點多，局長！你手上有沒有這份資料？

丁局長源進：

有。

陳議員雪芬：

破獲數是一萬九千多件，破獲率都只有百分之六十幾，這六十幾當中也許有很多都是灌水的，所以在這一年的治安年如何能提升我們的破獲率，是非常重要的。局長！之前在議會是不是有做過什麼樣的承諾，要做怎麼樣的提升？

丁局長源進：

前兩天他們有列出一個表，破獲率是百分之三十一，至於有沒有辦法提升，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要提升，但是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我不能……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個破獲率到底是百分之三十幾還是百分之六十幾？爲什麼你們給我的資料不一樣？

丁局長源進：

有二種，一種是竊盜案件，一種是暴力犯罪。

陳議員雪芬：

好，麻煩大隊長先說明一下，把這問題釐清，到底最近這三年我們的破案率有多高？

刑刑警察大隊長友宜：

剛剛陳議員提的是一般刑案數據，而普通竊盜罪的破案率大

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幾。

陳議員雪芬：

我看到的資料是百分之三十一。

侯大隊長友宜：

重大刑案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陳議員雪芬：

好，那在今年的治安年，局長到底打算提升多少的破案率？

丁局長源進：

差不多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到百分之四十之間。

陳議員雪芬：

這是竊盜部份，一般刑案呢？

丁局長源進：

一般刑案在八十五年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五十八，我們希望提升到百分之六十左右。

陳議員雪芬：

百分之六十左右，那提升了多少？

丁局長源進：

這的確是少一點，至於原因何在我跟陳議員說明一下，這個破案率和世界各國的破案率來比較算是高的了。

陳議員雪芬：

侯大隊長！你是未來真正的執行者，如果依照剛剛局長所說的，一般刑案要提升到百分之六十，竊盜案件要提升到百分之三十五，你認爲我們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嗎？

侯大隊長友宜：

這是一個高難度的目標，市長提出的數據是滿高的，不過在局長的指導下，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雪芬：

你有這個信心會全力以赴？

侯大隊長友宜：

是。

陳議員雪芬：

我第二個要關心的是，根據我手上的這份統計資料，台北市連續三年排名第一的都是竊盜案，再來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的規定，大概是吸安的部分，再來是傷害、賭博、煙毒還有駕車過失致人於死，搶劫等等，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對於連續三年排名榜首的竊盜案，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可以提升這個破案率，並降低發生率。

丁局長源進：

就我們警察本身來講，就是勤務要落實，而且針對轄區竊盜的發生狀況來部署屬我們的勤務，同時還要提醒所有的住戶，注意居家安全。另外一個就是要結合大廈管理員或社區警衛，做一個嚴密的配合。再來就是查贓，我想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斷了他們的銷路，我想這一類的案件就會減少。以上這幾點，是我們要馬上要實施的項目。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這樣做，就可以把竊盜案件的破案率提升到百分之三十五？

丁局長源進：

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數字是前天我在議員的要求下說出來的，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我不敢說一定會達到，犯罪的發生率和破案率是相對的，發生率少我們的破案率就會提高。

陳議員雪芬：

對。

丁局長源進：

發生率高，破案率當然就跟著降低。所以我不敢說一定會達到，但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也是我們同仁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雪芬：

好，請少年隊隊長。我們再談談有關少年犯罪的部份，因為等一下我要請教你們的春安演習究竟針對什麼樣的重點來做，所以我先點出目前犯罪狀況中最嚴重的是那些犯罪。對於少年犯的部份，等一下就請局長說明一下，今天晚上開始的春安演習，對於少年犯的部份，究竟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做法？是不是要做所謂的柔性勸導？跟台北縣如何配合？請局長準備一下。

好，我們現在先來談談青少年的犯罪題，依這三年來的犯罪統計，八十三年來的犯罪統計，少年犯占整個犯罪率的百分之七十七點四四，八十四年是百分之十六點五五，八十五年是十七點六七，看起來這個比例好像都差不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少年隊隊長，少年犯罪的部分，在今年的治安年裏面有沒有列入加強的重點？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清輝：

跟陳議員報告，少年犯罪的部分，基本上在歷年的比例大概都是這樣的數字，但是在八十五年的部分，總犯罪人數是比八十四年降低了一些，八十四年的犯罪人數是四千四百人左右，八十五年降低了一成，差不多是四千人，我們唯一感到要繼續努力的是，除了配合整體性的犯罪少年壓制以外，在性質上也希望少年竊盜犯的人數能夠降低，所以青少年犯罪的部分，在今年整個的治安年工作上，也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在整個技術層面上，除了要加強破案之外，宣導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

陳議員雪芬：

局長！關於少年犯罪的問題，要如何來降低這個發生率，我覺得非常重要，也真的是令我們相當的憂心，在今年的治安年當中，你預計可以降低多少，破案率方面又希望提升多少？

丁局長原進：

少年犯罪在警察機關的處理方法和成年犯不同，比有一些輔助的工作還會配合社會局、教育局還有社會福利單位來做。其實這幾年來，少年犯罪都維持在這樣的比例，人數也差不多還是這樣。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是希望能配合一些其他的措施，將整個的犯罪率減低，比如跟學校方面的連繫，還有一般社會上的失學青少年，我們也會跟社會局方面連繫，我們是希望能降低，但多少我不敢講。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從今天開始，我們的春安工作，是不是也將少年犯的部分列入加強的重點？還有肅槍、掃黑、流氓的查緝方面，是不是都列入這次的重點？這次的春安演習，重點究竟是什麼？

丁局長原進：

重點就是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檢肅流氓幫派、檢肅槍枝、偵破重刑案、檢肅菸毒和麻醉藥品，還有檢肅竊盜，追捕逃犯，查緝大陸偷渡犯和非法外勞，這是我們的重點，但是整個重點裏面，並沒有把青少年犯罪列進去。

陳議員雪芬：

局長！剛剛你講了一大堆，事實上要統統做好，是不可能的，麻煩你告訴我，這次的春安演習有幾天？

丁局長原進：

這次分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今天晚上開始，有十五天

，然後再開始到二月二十二日有三十天，一共有四十五天。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先談第一階段的十五天，真正的重點是在那裏？是要把連續三年列首位的竊盜列為重點，還是要把掃黑、肅清槍枝列為重點？麻煩你告訴我優先的三項是什麼？

丁局長原進：

最優先的當然是真正侵害到市民安全的，比如大家最討厭的竊盜部分，還有重大刑案的偵破，流氓幫派的掃蕩，肅槍等，因為槍枝和重大刑案的發生有必然的關連，所以這應該都是我們的查緝重點。

陳議員雪芬：

這些是你們前半段的重點工作，如果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這三年的春安演習中對於檢肅流氓的部分，查獲的件數，八十三年是四十二件，八十四年是五十九件，八十五年是四十八件，這些是檢肅到案的。以這樣的情況，局長！你打算在今年的春安演習檢肅多少的流氓？另外，依照你們查獲的槍枝顯示，八十三年查獲的件數是六十一件，八十四年是五十二件，八十五年只有二十六件，因為八十五年我們只做了二十三天的春安演習，所以我也要請問你今年的春安演習，你打算查多少的槍枝？

丁局長原進：

預估的數字，我實在沒有辦法在這裏做公開的宣示，槍枝氾濫大家都瞭解，我們當然是希望查得越多越好，我也相信如果大家齊心協力，一定要比去年查得更多。

陳議員雪芬：

比去年更多，而且這也是你們今年治安的重點工作，但是有人質疑，你們平時養案子、養績效，也就是平時就知道什麼地方

有流氓、什麼地方有槍枝，但是都不去查，等到春安演習的時候，就會要求各分局將績效拿出來，你們今年是不是打算繼續如法泡製？如果是這樣，阿扁市長的治安年和以往的治安年又有什麼不同？

丁局長原進：

跟陳議員報告，今年這個狀況絕對不會發生，爲什麼呢？因爲我們這一陣子不斷的在進行肅槍專案、治平專案、迅雷專案，同時對於平時追捕逃犯的數字，也都相當的均勻，所以我相信今年不會有這種狀況產生。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說今年不會有這種狀況，那我請教大隊長，剛才局長說今年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意謂著以往的確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講的是一個事實。就以前兩年爲例，在春安演習期間查獲的槍枝及流氓，是不是比平時要高出許多？

侯大隊長友宜：

的確是比平時高，但不是高很多。

陳議員雪芬：

在春安演習時間，是不是特別查獲比較多的槍枝，移送比較多的流氓？多的原因是因爲平常養案子、養績效，還是真的因爲春安演習發揮了它最大的效果？

侯大隊長友宜：

因爲春安演習的期間，除了動員警力之外，也動員了民力，所以投入治安維護的人數，比平時高出很多，所以相對的在取締的績效上當然會比平時高，但是沒有特別成倍數的成長。早期在通緝犯方面，社會大眾可能有這種質疑，但這幾年狀況已經改善了。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是沒有，好，現在請各分局長上台，請問一下這次春安演習中，我們的局長或是你的上級有沒有跟你們要求一定的績效？然後你們就要求所屬將平常養的績效拿出來？局長！在他們上台之前，請你肯定的再告訴我一次，這次的春安演習真的沒有養績效的情形，雖然剛剛你說希望能多查一些槍枝，多移送一些流氓，多抓一些竊盜犯，但有沒有讓你們下屬們養績效？

丁局長原進：

這一點我可以公開跟陳議員報告，絕對沒有。

陳議員雪芬：

好，已經上台的分局長，麻煩你們回答我兩件事，從今天晚上開始是不是要配合實施所謂的青少年柔性勸導？

丁局長原進：

這個案子還沒有開始進行，因爲我們二十二日開了一個治安防治委員會，希望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做更周密的協商，然後幾個單位也要相互的配合，可能要在二十二日以後，才決定實施的日期。

陳議員雪芬：

現在台北縣也已經說要開始實施了，但實施的內容完全不同，變成了一國兩制，會不會有人質疑我們對少年犯不重視、對青少年問題不重視？

丁局長原進：

這個執行和處理少年犯是絕對不同的，處理少年犯是已經達到犯罪的程度，隨時隨地都可以處理，但是這個柔性勸導不是，是對那些深夜在外遊蕩的青少年，請他們趕快回家。

陳議員雪芬：

局長的意思是這個柔性勸導從二十二日開始實施？

丁局長原進：

二十二日討論過以後，做一個協調，再決定實施的日期。

陳議員雪芬：

現在台北縣、高雄縣市都跑在我們前面，會不會讓大眾質疑，我們的阿扁市長只是說說罷了，根本趕不上人家的腳步。

丁局長原進：

應該不會這樣，對於這件事的處理，他們可能也有一些周詳的考慮，我們也希望能慎重行事。

陳議員雪芬：

好，各分局長麻煩你們依序回答我兩個問題，第一，針對這次的春安演習，到底你的長官有沒有要求你平常要養績效？尤其是槍枝的部分和流氓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會非常嚴重影響治安，如果平時不去取締，到春安演習的時候爲了求績效才拼命去抓，這是我們覺得非常不能苟同的。

第二，面對二十二日馬上要執行的少年柔性宵禁的部分，我想聽聽看你們這些真正執法的人的看法，因爲我很擔心未來會形成少年在前面跑，警察在後面追的狀況，違反了所謂柔性勸導的原旨，你們認爲怎麼做會比較好？這兩個問題，麻煩各位回答一下。

大同分局薛分局長啓芳：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上級並沒有要求我們在春安工作期間，特別把績效提高或養績效，因爲我們的績效平常就融合在勤務當中，很平均的要求，每一個單位根據地區治安的特性，在槍枝、流氓、肅竊方面都有一定的標準，我們平常就在要求，並沒有說在春安工作期間，特別的要求要提升，這一點我必須聲明。

陳議員雪芬：

剛才局長已經講了，肅槍和流氓的移送是這次的工作重點，如果平時不養績效，這短短的十五天拿出什麼樣的績效？而且局長說這次的績效應該會比去年更好，你們打算如何來達到這個績效？

薛分局長啓芳：

我們的長官一直要求我們在預防的工作上，要從肅槍、檢肅流氓方面做起，才能夠達到預防的目標。在春安工作期間，爲了讓我們的民衆，能夠過一個平安的年，所以要求我們在這一方面多加努力，因爲我們的警察人員在春安工作期間，勤務的時間增加兩個小時，並且動用了很多的民力，所以我們的長官是希望，既然已經動用那麼多的民力，又加重了勤務的時間，是不是績效能夠再提高一些？

陳議員雪芬：

所以分局的意思是平常不用養績效，因爲在春安工作期間，我們動用了很多的人力來執行這項工作，而且服勤的時間又比較長，所以一定能順利達成長官所要求的績效，不用平時養績效。好，那有關少年柔性勸導的部分呢？

薛分局長啓芳：

剛剛局長報告過，我們準備在二十二日召開一個協調會議，警察局會跟相關的局處，做一個周延的計畫，還會研究一下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執行，到時候我們會遵從上級的命令來做。

陳議員雪芬：

你們個人的意思怎麼樣？希望怎麼樣做才不會在未來的執法過程中，造成警察和少年之間的嚴重衝突？其實少年的部分，不應該歸警察來處理，阿扁市長也講過，如果把整個案子都交給少

年隊來做，那還得了？這是阿扁市長講的話，所以不應該動用很多的警力去做這件事，你們認為怎麼樣做會比較好？

薛分局長啓芳：

跟陳議員報告，青少年的犯罪問題，現在普受社會各階層的重視，這必須要很多單位共同來配合，光靠警察的力量是不夠的。另外一個角度就是法令的問題，還有很多的地方必須要再詳加研究。

陳議員雪芬：

分局長！非常謝謝你的答案，但是你的答案還是不夠具體，有沒有人要補充？還是你們的答案都跟這位分局長講的一樣？或是簡短的告訴我，有沒有人要你們平常養績效來應付春安期間的績效？如果跟剛剛講的理由一樣，就不用再重覆了。

萬華分局陳分局長連禎：

上級長官從來沒有要求我們要養績效，其實績效都是天天在要求，每天都要做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少年晚上的活動，基本上我們的警力還是有限，少年深夜在外遊蕩，除了違法違規我們應該義不容辭來處理之外，有關輔導和後續的收容，應該由社政和教育單位來協助。

陳議員雪芬：

這麼說，你們未來在執行的時候，不會一下子就把他們當少年犯移送法辦，還是真的以柔性勸導的方式來做，而不是把他們當罪犯，是不是這樣？

陳分局長連禎：

關於法律的細節部分，等到我們研討以後才能確定。

陳議員雪芬：

好，再請下一位。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我們絕對不養績效，平時就都在要求，以我們中山分局的治安環境來講，也不容許我們養績效，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明。

另外，對於少年的問題，我們必須要等到治安會報之後，才依警察局的指示來處理，不過我們一直抱持的心態，就是把他們當成我們的孩子，不是罪犯，我們絕對是以這樣的心態來勸他們早一點回家。

陳議員雪芬：

很好，我很高興聽到這一句話，我希望每一位分局長都能有同樣的心態來處理這一件事。好，再請下一位。

大安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在我們的分局裏面絕對沒有養績效要留到春安期間才來報，但是春安期間績效都會好一點，原因大概有二個，一個是勤務時間的延長，加上協勤民力的增加，大家比較謹慎。另外，我們在春安時期工作士氣比較高，當然績效會好一點，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青少年問題，我們既然採的是柔性勸導方式，就不會有陳議員剛剛講的，警察在後面追少年的情況發生，因為這不是強制的行為，而是柔性的干涉行為。

陳議員雪芬：

好，非常謝謝，我們很高興分局長們都有非常正確的觀念。好，再請下一位。

中正第一分局刁分局長建生：

報告陳議員，我想績效是不容易去養的，你養了半天被別人抓走怎麼辦？何況我們在目前，從十月分開始就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三個月評比一次，半年之內就要立即見效，所以我想我

們警察人員的績效壓力每一天都有，所以不可能去養，春安工作期間，大家會更努力，因為有民力的投入，還有工作時數的增加，以上是有關第一點的答案。

第二點，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對社會治安是會有影響的，所以警察人員投入這項工作，是值得社會大眾肯定的，我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家長，對自己的子女也沒有辦法做一個良好的管制，如果說警察或是各單位都能重視這個問題，我想對社會治安一定是有助的。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我想我們速度可能要快一點，麻煩答話簡短一點，如果跟前面的人講的答案是一樣的，就不要再重覆了。

松山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對於績效的部分，上級長官從來沒有要求我們要養績效，到春安期間我們是把這項工作列為重點，所以我們有一共識，就是加強勤務、加強警力。

陳議員雪芬：

你說上級沒有要求你們，但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要求你們的所屬？

林分局長德華：

沒有。但是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春安工作期間是勤務的重點期間，要加強落實，以爭取績效。另外，對於青少年的部分，我們所指的深夜遊蕩不歸的青少年，這部分是以柔性的勸導為主，但是詳細的勤務規定，要等警察局定案後，我們會照著指示來執行。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

信義分局陳分局長逸峰：

信義分局報告，春安工作期間的績效問題，我們從來就沒有養績效的觀念。第二，有關青少年問題，我們還是採柔性作為的方式。

陳議員雪芬：

好，下一位。麻煩請盡量減短，如果答案是一樣的，就不要重覆。

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秋明：

我們的上級從來沒有要求養績效，我們也不會要求下屬養績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青少年問題，除了有構成違法的事實，依法辦理外，對於深夜在外遊蕩的青少年我們會採取柔性勸導的措施。

陳議員雪芬：

後面分局長的答案是不是都類似？如果是類似的，就不必再說了。

好，請局長和侯大隊長上台，大隊長！我們真的聽不下去了，因為我們都不太相信這是事實，在表面上他們一定都說沒有養績效，可是剛剛局長還很坦白的說今年不會，這就意謂著以前是有，就算以前有也沒關係，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但今年是不是真的就不會？我今天要談的重點就在這裏，今年是不是真的會有一個嶄新的做法？如果今年也跟去年一樣，那今年還算什麼治安年？

丁局長原進：

跟陳議員報告，剛剛我講的話可能有一點語病，我的意思不是說過去有，今年不會有，在最早我當分局長的時代，可能有這個狀況，而當時養的是通緝犯。

李議員承龍：

局長！我們實在是聽不下去，我剛剛才在跟陳議員講，不要再聽你們說了，這是你們八十五年的警務統計年報，這本資料有沒有造假？

丁局長原進：

過去有匿報資料，我昨天就講過了。

李議員承龍：

這就對了，你們不要害怕面對問題。

丁局長原進：

我們不是怕面對問題。

李議員承龍：

最重要是解決問題。

丁局長原進：

不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局長！坦白說，你沒有要求，下面的人會不會拿著雞毛當令箭？

丁局長原進：

我絕對是誠實的講。

李議員承龍：

下面的人有可能拿著雞毛當令箭，不是不可能。

丁局長原進：

我絕對沒有跟分局長要求績效。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沒有，那大隊長有沒有？要講實話，不能騙人。

侯大隊長友宜：

我講實話，在十幾年前我當刑事組長、刑事分隊長的時候會

經這樣做過，春安工作的時候，我們把通緝犯稍微掌控一下，到了最後一天就去抓一抓，我承認以前的確是有過這種狀況，但是這十幾年來，因為環境的變遷，最重要是各單位的競爭之下，整個專案一直在持續進行，真的要養還沒得養，你養了半天，明天其他的人把你抓走了。獎懲對基層員警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所以現在這個階段是根本不可能養，剛剛刁分局長也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你認為確實沒有養績效的狀況，外界都是誤傳，尤其是今年的治安年，絕不能在春安工作期間做這樣的表面文章，讓我們看不起阿扁市長的治安年。

侯大隊長友宜：

今年絕對是很踏實的一年，治安年的工作絕對是實實在在的，這點我特別跟各位議員做一個保證。

林議員慶隆：

局長！為什麼高雄縣、市今天晚上就可以實施，而我們台北市不能？丁局長！你不是有一套很嚴密、周詳的辦法，為什麼還不趕快實施，被台北縣、高雄縣、市趕在前面？現在台北縣如果一實施，犯罪人口都跑到台北市來，台北市的犯罪率是不是會跟著提高？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小偷遊街示眾的部分，像這個你在今天晚上就可以一併實施，被台北縣和高雄縣、市率先實施，我不知道丁局長的感想怎麼樣？會不會後悔？

陳議員雪芬：

局長！有關績效的部分，剛才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們口口聲聲說平常不可能養績效，而這次也確實不這麼做，我想這

就對了，其實今天我們爲什麼要做這樣的質詢，主要是不希望給下面的人壓力，雖然在春安演習期間要提高破案率，或是加強治安的維護，但是不能用平常養績效的方式來應付，這是一點。

另外，針對少年柔性勸導的部分，我不曉得爲什麼阿扁市長說，把這件事交給少年隊來做就完蛋了？我不知道他說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你能不能做一個解釋？

丁局長原進：

因爲陳市長沒有當面跟我講過這句話，我想他考慮的可能是這樣，因爲少年的行爲，如果用犯罪的角度來看，很可能就走上偏差的路，我想市長是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因爲我們處理的，都已經接近違法的邊緣，或達到違法的程度。

陳議員雪芬：

所以阿扁市長的意思是不能把少年柔性勸導當做少年事件來處理，所以不交給少年隊去做，是不是這樣？

丁局長原進：

是。

陳議員雪芬：

我們先講的反而沒有做，而其他的縣市後講的，反而追在我們的前面，這會不會讓民衆覺得我們台北市都是說說就算？基本上對於這個柔性勸導，大部分的家長都持贊成的意見，但是我擔心的是執法的方法和態度，這一定要做得非常好，否則可能會喪失原先的美意。現在其他的縣市已經率先做了，你的感受如何？

丁局長原進：

我覺得先後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因爲考慮得越周延是越好，對於少年問題的處理，我相信警察局本身考量的還不夠周延，如果能加上教育局、社會局的參與，將層次提高到市政府的階層

來處理，正面的效果絕對會更多。

陳議員雪芬：

局長的意思是，今天春安演習開始，事實上我們還是只針對竊盜的部分來加強，因爲它連續三年都是排行榜第一名，還有針對槍枝的部分、流氓的部分、掃黑的部分及其他的重大刑案部分加強。但是有關少年柔性勸導的部分，雖然其他的縣市已經先做了，沒有關係，我們還是讓他們先做，等我們做好最周全的準備後再來做。

丁局長原進：

對。

陳議員雪芬：

所以被人家搶先了也沒有關係，心裏也不會覺得酸溜溜的，也不會覺得難過。

丁局長原進：

這沒有什麼必要酸溜溜的，我覺得透過一個更周延的計畫，實施起來效果一定會更好。這件事如果無限期的做下去，對整個社會、對家庭、對青少年本身都有一個正面的效果。

林議員慶隆：

外縣市都做了，台北市還沒有做，這些人是不是會流到台北市來？

丁局長原進：

跟林議員報告，青少年問題不是這樣，如果一般的槍擊要犯或竊盜犯，我們這樣做，可能會流竄，但青少年不會。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很高興聽到你說這一句話，雖然外縣市先做，也不會影響到台北市的治安。

丁局長原進：

應該不會。

陳議員雪芬：

另外，我最後要強調一點就是關於少年柔性勸導的部分，你認為要等到二十二日把整個計畫弄得更周全、完善之後才開始實施，如果是這樣，我們可以支持你們這樣的說法，但是未來在執行的過程中，包括剛剛很多分局長講的重點，其中有一句話真的是深深打動我的心，他說要把這些孩子當做我們自己的孩子一樣來看待。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局長是不是能要求所有的執勤員警都能有這樣的愛心、耐心和規勸心來為我們的青少年付出？而不是把他們當成罪犯抓起來。

丁局長原進：

剛剛何分局長講的，我非常同意，我想他們的小孩可能都還沒有成年，如果到了我就這種年齡，小孩大概都大了，不過執勤的員警年紀可能都比較輕，我們也要求他們將這些少年當成他們的弟弟妹妹或小孩一樣看待，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勸前教育。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的去，好，各分局長請回。大隊長！麻煩你再留一下。

林議員慶隆：

你們要等到二十二日以後才實施，原來的善意非常好，但是卻被高雄縣、市、台北縣搶先了，沒有辦法了，所以就不實施，等到二十二日以後才實施，這一段的空窗期，我們警察局一定要去注意，否則台北市的犯罪率會提高。

丁局長原進：

好，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雪芬：

局長！從剛剛的答詢中，我們瞭解到今天開始的春安演習，你不會要求屬下養績效作業績，也不會虛應故事，或做表面文章，既然說出來了，就要確實做到，大隊長也是一樣。對於少年柔性勸導的部分，二十二日開始做，但是勤前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丁局長原進：

不是二十二日開始做，是二十二日討論以後，再決定什麼時候實施。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實施目前還不知道？但是在實施之前的勤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有在做。

陳議員雪芬：

寧可不草率上路，草率上路往往不會有很好的結果，用這種比較周延的方式來做，確實有它的必要性，但我們希望局長能確實有一個具體的承諾，在未來執勤的過程中，不要讓我們看到少年在前面跑，警察在後面追，對於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承諾？

丁局長原進：

這一部分可以確定，我們不會去追他，因為他們還不是罪犯。

陳議員雪芬：

而且絕對不會造成緊張的關係？

不會。

陳議員雪芬：

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麻煩侯大隊長留下來一下，其實我在上個會期就很想提網路警察的觀念，上個會期因為時間的關係，來不及提出，不過現在來談這個問題更是時候，根據我們所蒐集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網際網路的用戶已經有五十五萬戶了，已經高居全球的前十名，同時預估未來會以百分之二百的成長率成長，在三年內將增加到三百多萬戶，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我們特別要求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我想侯大隊長也很清楚，目前我們所有警察的養成，包括警官的養成教育中，跟這個有關的課程，唯一只有一個電子計算機概論，二個必修的學分，另外選修的只有電腦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資料處理等等，但這跟網路都沒有必然的關係，這在我們基礎的養成教育就已經極度的欠缺，唯一只有在民國七十八年成立一個資訊管理系，但這個部分也不一定從事資訊相關的工作，可能也只是派到各分局去而已。

有關我們的警官在八十五年度以前，所有的電腦訓練課程，都偏重於辦公室的自動化，所以對於我們今天所關心的網路操作方面，到現在為止只有二一三個人曾經接受過訓練。現在利用網路來犯罪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嚴重，我想大隊長也很清楚，等一下先請你做一個說明，面對這樣的嚴重性，局長你告訴我的答案卻只是，這是一個智慧型的犯罪，可能沒有犯罪的現場，同時又是白領階級，而且犯罪可能都預設逃脫的路徑，所以舉證相當困難，不易偵查。給我這樣的答案，我個人是不滿意的，侯大隊長！面對這樣的狀況，對於網路犯罪的部分，我們如何具備偵查的能力？

侯大隊長友宜：

最近有一部電影叫做綁票通緝令，這個影片中，犯罪者在實施綁票的過程中，就是用電腦網路去傳遞訊息，叫被害者怎麼去送贖款，怎麼樣去完成交易的過程。網路系統的犯罪狀況，現在既然有這個影片出來，我相信有心者會去學習，而警方在電腦犯罪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自己覺得能力還是有待考驗。

對於陳議員提出來的，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部分，我們也就教於刑事警察局幾位專業的同仁，但是他們也認為很難，包括上次捷運系統網路被侵入故障，他們也查不出來，寫了一篇報告，我看了半天，還是看不出什麼所以然，所以這方面的能力還是有待提升，針對陳議員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的好，目前的因應方法就是積極吸收國內的科技人才，來指導我們如何去防範網路犯罪。而同仁之間的訓練，我想基本的觀念都有，但是對於高科技、專業化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困難。

陳議員雪芬：

確實是有困難，局長！我們也知道到現在為止，為了防止網路犯罪，法國已經成立了電腦科技走私調查局，美國也有全國消費者聯盟，在監視整個網路系統，另外，還有假釋委員會也通過，限制某些很可能再度犯罪的假釋者使用電腦，但是這些在我們國內都還沒有。國外甚至有立法，禁止在國際網路上傳播猥褻的資訊，我們現在都沒有，但是可以預期的，未來一定會有人利用網路犯罪，包括以後要去查什麼應召站，可能都查不到了，這直接接在電腦上做色情的交易。所以局長你認為面對這樣嶄新的犯罪手法，我們有沒有可能成立所謂的網路警察或者我們的警官們到底要如何做好這樣的養成教育，現在已經在職的，如何加強這一方面的訓練？

丁局長原進：

陳議員講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有待注意，但是這類的問題，目前還在啓蒙的時期，比如像我們警察局的資訊室也有一個專案小組，一方面學習，一方面規劃，而且我們警察局也有一些初步的結論和成績。而警政署方面，也在注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的科技越來越發達，利用電腦網路犯罪的可能性也越來越高，爲了防範這類的犯罪，我們會要求資訊系畢業的同仁，積極的規劃研究，加強這方面的知能。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你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更具體的建議？你也認爲這個問題確實是需要極度重視，你認爲我們有沒有必要培養像我剛剛講的網路警察？讓這些人受更專業的訓練，而不是一般的通才教育。

侯大隊長友宜：

台北市是資訊比較發達的環境，我想很快就會有所謂的網路犯罪，這一部分我們除了找資訊管理學系畢業的專才來跟我們一起研討之外，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跟電信局方面連繫，不過在法規上可能要比照通訊監察的方式來立法，也會請交通部的相關部門跟我們配合。

其實這個部分，剛剛局長也講得很清楚了，除了我們自己內部在做以外，我們也要跟上面的長官共同來研討，對這個問題做預先的防範。

陳議員雪芬：

確實是這樣，不久之前我也在讀者文摘上看過一個報導，就是有一位退休的警察，無意間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要約一些孩子在某一時間到某一個地點集合，可以得到某些獎品，引誘青少年到那裏去了之後，就集體失蹤了，最後查出來男的就被迫去販毒

的工作，女生就強迫他們賣淫，這實在是相當可怕的事。

最近還有一個例子，也是在美國發生的，就是一名五十五歲的男子，也是利用網路邀了一名十三歲的女孩，可能也是要進行一些犯罪的行爲，最後也是被警方捕獲。

其實類似這樣的犯罪，在我們談論的同時，可能就不斷的在發生，但是要查獲確實有他相當大的困難，但在國內我們如果還不趕快開始重視，以後這方面的犯罪可能會變成偵防的死角，除了我剛剛講的，可能用它來做應召站、做色情交易之外，青少年朋友也可能因爲上網路被引誘而遇害。

局長！我今天爲什麼特別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希望台北市能做的部分趕快來做，培養這方面的警察，同時也趕快利用你和中央的關係，向他們反映重視這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連台北市都做不好，其他的縣市更不用談了。

丁局長原進：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的促成這一件事，目前我們警察局也有一個專案小組在研究，而且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人員，吸收的資料也相當的廣泛，我想我們會更積極的去，同時也跟中央多做連繫。

陳議員雪芬：

所以我想我們台北市可以率先來設網路警察，而你們局裏面的這個專案小組，就把它界定成網路警察的概念，這個小組該編的預算，該添的設備和所有的設施，甚至鼓勵他們多多到國外去看看人家先進的國家是怎麼做的。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玩真的，不是玩假的，不是只有虛應故事，或是應付我的質詢而已。

丁局長原進：

不會。

陳議員雪芬：

大隊長呢？

侯大隊長友宜：

絕對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裏。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請警察局規劃設置「網路警察」。

答：一、設立網路警察牽涉法源依據、跨機關協調管制等諸多課題，本局除與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單位等請益研討外，並積極進行相關課題之研究規劃，但因設立網路警察係為全國性警察業務，屬中央機關權責，本局將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以有效統籌電腦網路犯罪之偵防措施。

二、據瞭解交通部與內政部正籌設「電信警察」，初步規劃將由內政部警政署設立電信警察大隊，其組織條例草案目前於內政部審議中，而現階段電腦網路相關電信基礎設備，均為交通部所轄之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責建置與管理，是以如能結合於電信警察大隊職掌內增訂有關電腦網路犯罪之偵防事項，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補充質詢資料

謝明達

台北市環保局清潔隊員八十五年健康檢查——肝功能之研究調查

一、前言

有鑑於清潔隊員工作環境中各種污染源複雜且不可預期的特殊狀況下，我們對隊員的肝臟功能是否正常表示關心，所以藉由其年度體檢期，在取得國軍807醫院（原空軍總醫院）的同意配合下，以全體隊員七成的人數作為取樣大小（Sample size），進行肝功能狀況的調查。

二、取樣方法及人數

經由連繫各區隊負責人及配合其工作行程妥當安排之下，至1986.12.31.為止，共取得2679人的血液樣品，並預期在1987.1月底以前取樣達到全體隊員的七成人數，應約在3,500人左右。在抽取血液樣品後，即以最快速度（當天）送回醫院進行有關的肝功能指數分析。

三、肝功能分析項目

包括：GOT、GPT、鹼性磷酸鈣（ALP）、Gamma-GT（GGT）等生化項目。B型肝炎抗原，抗體。C型肝炎（Anti-HCV）及腫瘤標誌AFP。

四、分析方法

1. 生化檢查以日製，日立（Hitachi）全自動生化分析儀配合必要的質控血清進行。
2. B型肝炎表面抗原測試，使用英國製 MUREX 廠牌試劑分析。
3. B型肝炎表面抗體測試，使用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 廠牌試劑。
4. C型肝炎抗體測試，使用英國製 MUREX 廠牌試劑，經測試為陽性者並以美製 Abbott 廠牌確認後再隨機抽取十五個陽性樣品以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確認之。
5. 肝癌腫瘤標誌 AFP 測試，以美製 Sytron 廠牌 ELISA 試劑測試，陽性者以美製 Abbott IMX 全自動免疫螢光分析儀確認之。